學獵狩

著 賢 英 李

行發局曹業農國中

狩獵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章	第一編
學目錄	狩獵方法之變遷	狩獵實行	狩獵警察	狩獵之損害賠償 :::::::	狩獵權	狩獵制度		狩獵發達之歷史。	狩獵與國民經濟上之關係	狩獵經濟
•					537	41(20,000	•	狩獵經濟

第一節 彈丸六一
第三章 彈藥六一
第二節 掃除之順序
第一節 掃除之必要
第二章 鎗機之掃除五九
第三節 獵鎗管理之必要五八
第二節 二連鎗與單身鎗五八
第一節 前裝鎗及後裝鎗五七
第一章 獵鎗之種類五七
第一編、獵鎗彈藥及射擊五七
第三節 獵區設置之方法 五三
第二節 關於狩獵實行之要件五〇

<u>=</u>	蘇	B	學	穅	狩
第一節、鹿八八		鹿	節	第一	
獸類獵八五		類獵		第二章	第
		概說		第一章	第
		狩獵動物	凚	編	第二編
	迎	射擊距離	節	第六節	
	深習	射擊練習:	節	第五節	
狙點之餘地七五	之餘	器	節	第四節	
視點及狙點七三	及狙	視點		第三節	
姿勢七〇	i	姿 勢	節	第二節	
類	乙 種	射擊之種類:	節	第一節	
射擊六二		擊		第四章	第
火藥六一	:	火藥	節	第二節	,

第一一分前 电极 ***********************************	第二節 鷂(山鷂田鷸)	第一節 雉子及鸐鳥(山鳥)	第二章 鳥類獵——————————————————————————————————	第九節 野兔	第八節 河獺	第七節	第六節 狐	第五節 狼	第四節 羚羊	•	第一一節。 熊
·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鷂(山鷮田鷸)一三八	雉子及鸐鳥(山鳥)一二七	***************************************			五				······································] 〇闰

in .				Æ	
姜河	=	雪 垣…			
题A次記 考 ···································	養	置決凱		第二章	
#B阿婧 1 willin 相 寸 日	至	Hand	严重	327	
Hadriavar 種 一大四	HUAU	Hair	三	-	
Mallar 種	酒	Halla	夢一節	7	
等一篇 Polntar 種一为一	ar 篇	Point	一	雪	
第一章	種類	運犬之	章	第	
濫夫一夫 ∩	=	组 大		第四編	
靈地政涉之心得一五六	渉	湿地跋		第五章	
嶯灩之預備一五一	預備	出獵之		第四章	
聽及其他水禽一週六	其他	鴻	第五節	些	
 	=	山鳩	第四節	tic	

第一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四節

交尾……一七〇

7

配偶………一六九

第 編 狩獵

第 第 一節 軰 狩獵 狩獵 興 國民 經 濟 上之關

居皮 供 湖 别。 狩獵之影響於 之膏腴地 民亦不能獨藉水 當太古農業 入生生 爲 海 M衣以鳥獸: 不 nſ 活需 得水 宁之礦石地上之樹木及交通便否等於經濟上殆全無價值! 與不能滿足而山野動物復隨用有是何力…… 之肉 · 未開。 國民 產 物之 產 爲 住 經 食。 地方因無他 民 濟 物維持其生活。 上之關係。 削骨角以 稀 少之時。 藉以 爲器具。 親其 物 必須有 爲之補 **維持其** 國 民 以充其衣食之大部分其接 Щ 助。 發達之程 (生活者) 野動 尤不 能 物爲之補 不依 以 度 野 及國 賴 生 助。 野 +: 動 蓋僅 生 物 Ž 動 爲 狀 辺 主。 近 物。 態 故以獸。隔 水産 海岸之 溡 而 關 有 物



因

狩

獿

中之礦

章

狩

獗

學

第

緼

第

追野 歌之跡各種 民族互 互相占領 其 區 域以爲部落限界即後 世村落之成立。

與住民

德國於第九 獵 民主要之生產 至於文明國 狩獵雖爲太古民族生存上必要之條件然野生動物之自然的蕃殖不能 其起 民 之蠻族無 工使動物蕃殖而植物質復爲生活上必要者因之遂開農業與牧畜之端倪矣今 爲相等之增加其民族既領有一定區域之後復不能任意擴充故不得不謀以人 之間。漸 實行權。 但 人民行其狩獵其餘尚仍舊懫然至中占變遠古之部落制度以成都市鄉鎭警 源亦多基於狩獵 次擴張其範圍此等制度其始僅設於共同林及主有林故此等森林禁 亦因之一變即從來住民得自由 不飼養家畜及營農業者是其例 世紀。 狩獵 業漸次變爲經營周密之農耕及牧畜而狩獵僅 已行有禁林制度(Bann forsten)由 與國民經濟的關係與前 品 域者 也。 所述 狩獵者今因 也。 者迎不相同。 種種 第十世紀乃至第 即從來 方 面。漸 爲副業而 以狩獵 加以

已其狩

爲住

千二

世 如

限

制。

察權復於此時發達漸漸縮小普通人民之狩獵權及禁止使用兵器遂至自由狩

獵全不 由當時生長林木之品質觀察之卽可以證明之矣。 爲林業更新之用立木之新生長及萌芽復受剝皮之害即使生長亦不成爲良材。 此等野點蕃殖對於當時粗放之林業大有危害即樹實爲各動物之食餌不復能 此時狩獵方法極不規則而野生鳥獸復甚繁殖。其結果至十七十八世紀農業被 加尤爲有害於農業者也。 質由種種方法謀野生動物鹿雉等之繁殖其結果農業森林屢受其害而野猪增 至十二世紀以降狩獵對於國民經濟上全失生產之意義而變為高貴娛樂之性 其,其主因半由於此,漸至第十八世紀之第二十年始謀救濟之等以防之。 可得 矣。

至第十九世紀農業及林業其發達漸次趨於周密故其被害亦甚一 八五〇年德國設有野生動物對於農業損害賠償法一面又設狩獵借區制度。 八四八乃至

狩

玁

學

第

纊

第

軰

第一章

四

玁

粤

第

縺

然林業尚未有完全之保護策卽法律上關於林業之規定不甚完全而野獸損害。 設法保護以減少其被害之度。 因 故不得不代以高價之人工造林或以小苗木及播種造林即 六百乃至一千馬克亦有行天然更新法可得良好之成績且極價廉。 對 厲之結果其勢必將所有野獸盡驅入森林之中且狩獵警察周密野獸繁殖更爲 此 植以劣等樹種以保護之此皆因野獸所生之損害也 樹(德國產之)在多鹿之處各幹之樹皮被剝殆盡因之顯增雪折之害故不得不 之故反須植以長大之苗木而選定林木亦常有顧 被害之狀況例如楢之造林普通僅須二百馬克而因保護之故特設野獸栅。 於林業。 之地 等關係雖近世亦尙相同有時其被害程度或較增甚即農 方 亦不如農業之顯著由其收額之結果難以正確證明之當時對於林業 鄉村收入借 晶 費頗 爲不 少其土地所有者得有狩獵權之資格。 A 野獸危害之必要即 地 可完畢事業因野獸 驅除野獸極 111 因野獸之 如唐槍 則須 為嚴

第

狩獵之直接利

害 利

者。

狩獵

之直

接

利

<u>益</u>者。 狩獵

其

之直

接

狩

玁

學

則

判 森林吏員及所有 斷矣茲將狩獵 他然現時間 者因狩獵故增其興趣其結果於被害與受益之孰多孰少遽,對於狩獵之經濟關係自行變化即由此中能得至大之收額日 之利害得失詳述 於後。 係自行

A.

良

好

故

狩獵之與國民經濟上關係雖有 第二節 狩獵之利 利益然損害亦隨之而生非將利害比較對照之。

之生產及捕

是也。

間 其

獲利用之是也一爲間接之利益即因狩獵吾人得受種種無 害亦可分爲直接間接二種即 因實行狩獵吾人之經濟界及社會風 不能斷定其利益可分爲二 一種觀察一爲直接利益即 直接之損害因狩獵 教均蒙其害是也。 而農業林業均受其害其 油理 形 生 的效能 動物

一爲野生 筹 動 第 物 之收 耄 額即各種鳥獸之肉皮角羽毛卵脂肪等 五.、

翋

璺

編

(a)獵獲物之收益 之收益一爲適於狩獵之區域。設爲獵區由租借可得租金者也。

數目等大有差異在往古時各處野生動物充斥因之捕獲數亦多至於近時此等獵獲物之收益卽由直接捕獲野生動物所得者而因其棲息地狀態及動物種類

騰貴因之收益愈大歐洲近時漸謀保護有用可獵動物之蕃殖其結果所獵之數。 今舉歐洲各國獵獲物統計如次。 趨周密野生動物時有缺乏食料之處其數愈見減少故由狩獵生產者價格極爲 動物棲息區域均行縮少而捕獲復盛其結果大有妨害其蕃殖且農狩業程度漸 曹魯士一八九一牟官行狩獵捕獲野生動物之數 Elch 9, Rothwild 4971, Dam 即使主收入稍受缺損然因林地生產之獲利極大因之得補償主收入之損失。 而由狩獵所得之利益决不尠也現歐洲狩獵之收額於林業副收入中最爲重要。 反較從前增加如可獵動物得適度之蕃殖且捕獲合法則與林業經營調和適當。

2059, Rehe 8884, 以上鹿類叉野猪 2126, Aneiwild 104, (鳥類)

226, Biber (海狸類) 3, 304; Schwave (白鳥) 2, Trapen(雁類)2, Hasen 野兔629, Rebhühner (鶉類)

此外尚有特許森林保護更捕獲動物之數因一八九一年無調查可考今列一八 ○○○○馬克之數蓋國有林狩獵雖有限制而普通各私有林狩獵不免於濫 〇六一八 Kg,以人口平均每人所得約與〇二 Kg 相當其價格內可得五七七 由農地捕獲之鳥獸其數不少故將普魯士全國捕獲量推算之其內量約五四二 八五年者野兔六三七八五鶉類八三二九鳧類七九三八狐八五〇一。此外尚有 一八五三馬克更有羽毛皮骨等之價六九八六四九加入之時合計殆超過六五

又如澳國自一八八三年至一八八五年狩獵收額一年平均高獵低獵共二九六 狩 灦 學 第 纑 第 章 七

超過一千萬馬克矣。

獲故也即一八八九年之調查全國捕獲數合計爲五九七三七七九頭其價格則

年之平均數比較約增加三五%之多。)頭數其價格爲四七三八〇〇〇馬克以此與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二

〇盧布以輸入吾國及東洋各國者爲多。 地方。毛皮之生產實爲多量一八八九年夏市所賣者總計價格爲四六七四〇〇 俄國單計皮毛每年有三億萬盧布之生產額實居全國生產第三位其四伯利亞

頭。 可以是一個一項瑞典一人八六年前獲露三一狼二三貓一六狐一六四一五一一個四百一四一頭瑞典一人八六年前獲露三一狼二三貓一六狐一六四一五那威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七年之六年間捕獲露六二一狼一九三貓四九 國自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七年之六年間捕獲罷六二一狼一九三貓

狩獵地因之亦可得租金現時歐洲狩獵收入之大部分多由於此而獵區租貸第以上所述係由野生動物所得之利益然狩獵之收益非只由於獵獲物者卽借貸 須視野生動物繁殖之狀態而定自無待論而設獵區要以娛樂爲目的頗有無

b

一獵區收益

符者。 護之責卽租借者亦能放心而設獵區也普通租借獵區契約其年限爲五 害亦可得相當之賠償即鄉村因之亦可得不少之收入且因其獵 獵 對於盜獵者易爲之防或農地雖受損害其賠償不爲過分之要求者則人人均爭 年付以競爭 之狀態如 主獨自設置者至於小面積之所有 出多額之租金而設獵 誵 形 種條件之支配而決定者也即其地方風俗醇良適於都人士之遊樂且於獵區之價值即其地方交通便否天然風景並風俗人情等如何精神上愉樂與否受 區 一有國有林獵區鄉村林獵區及私 其額常多有時反駕森林主收 何其租金直接受其影響故鄉村住民全體有利益之關係各能盡 而定其賃價。 村獵區借區稅合計一五九六二〇〇〇馬克 Iha 區故由同 地積上所得之收益較之直接由野生動 地 入而上之亦不 則并入於鄉村獵 人獵區之別而私 少也。 人獵 區以謀動: 區多為大森 物養殖 晶 中野灣 平均〇 年 若 林 其 棲

有 肵

有

保 息.

狩

灦

щ

第

縺

第

ř

Ju

七年

德國鄉

狩獵之直接損害

馬 狩 克。其 獶 (近於都 壆 而。 第 或 火車 貓 交通 第 章

俄國野獸最為繁殖其森林面積有僅一一〇 便利之處。 Iha իք 可得六或八馬克云。 其租金達三三〇〇馬克者。

O

野獸較之普通家畜須消費品價之飼料尤以 謂爲粗收入其因欲達狩獵之目的故謀野獸生產繁殖。 故 .Ł. 狩獵之直接利益即由野獸之收額及獵區租金大略如前所逃然因之國民 野獸繁殖至多。 直接受其損害亦爲小少即前之實例不過示其收額之數若 川野鷲 收額亦大而所受損害亦從 (食農作物) 丽 使農業 增加 其消費之飼 則。也。 由計算 上 直接 料。 全未計算 蒙 上觀 其損 之。則 經 算。

放 然生產之全部悉行利用雖 文明進步輓近知放牧不利益之點頗多故經營者漸少其自然生產所餘者歸之 故野獸之食料及其損害可稱爲對於狩獵 一之至其殘餘利用 之途。 約有二法一 由農業之收獲亦僅 則由於家畜一 收額之生產 能利用其一 則由 費何 部分其餘 於野生動物 凡人 類 不 是 部 能 也。而 分均

葉樹芽及新植木林內或道路區 有用 於野獸然野生動 例 作 甚 料。 則 及 要之受野獸損害之程度視其地方野獸之特性天候之關係。 之家畜爲 各種野 作物林木之種類並狩獵實行方法野獸保育程度等大有差異即 物 如 至因野 若家畜被襲於猛獸 農作物 德國 及崩 生動 新植之幼樹梢芽或剝裂樹皮等則大有害於林木者也又 壞林地損害實至大 獸通路及孳尾場所而破壞植物生產地其最甚者無若野猪其荒廢農 多者卽家畜 Troisa村常受野獸之害甚至全村均行遷徙所餘者不過五 與否均供其食用且使作物荒廢因之國 物均好加以危害如牧草穀物野菜果實等無不爲彼等良好之飼 劃線等之雜草菌類野菓等則林木毫不 物因其種類及棲息狀態之如 Įij 祗由吾人與以飼 更多危害 也。 料以為 野獸 生活。 非特因食料 何其消費有用之生產物。 民經濟 im 理想則 受其影響若食其 以 農林業: 上蒙莫· 故有損於農林產物。 於彼 〈對於 之作業 之飼 如僅 大之 声叉如 **於農作物。** 人樹實樹 損 料。 食 反 生於

不 有

失。

種

類。

狩

獾

學

第

緼

第

童

犴

礩

第

章

野生動物之損害若農林業程度愈趨周密則受害愈大故吾人於狩獵之收入與 叉據 以飼 獸適度之繁殖而此事業復因種種情事甚形差異例如野獸缺少飼料之時則給 損害之互相調和保其平均最宜注意此實使狩獵與農林業之關係密切且狩獵 若新植非該地原有之樹種則被野獸之害更大叉因森林作業種類其被害之度 須支出特別費用然若與狩獵娛樂相比較則不得不犧牲之矣又由林業 家須具有土地生產業智識之原因也故欲保持收入損害之平均須先極力。 餘野獸之食料故也又由天然更新之森林較之人工林其被害之度較 亦異即如喬林作業之純林其被害度較之矮林及中林爲大因後者有雜草及其 造林之時須選野獸最少被害之樹種例如鹿極好剝鹽膚木之皮或損楯之稚樹。 七五年 料或栽培植物於林內以代之由此 mannmad 氏之調查俄國每年家畜受熊及狼之害其額達一千五百萬盧布云。 牧草地二千五十處之內全部荒廢者凡四十二云。 म् 減少森林及農地被害之度。 一而因

心上考之。 此 復

野兔 為多即以內之價格及狩獵之興味已足償其損害而有餘也而農業極發達之地為多即以內之價格及狩獵之興味已足償其損害而有餘也而農業極發達之地 今舉主要動物述其利害關係如次。 法若欲求全無被害雖極難事然由留意與否亦可大減 狩獵以娛樂爲目的故其所蕃殖者須擇爲害較少之動物且須注意於狩獵之方 償其 也(如果樹之幹纏以荆棘之類) 方兔之棲息雖多而未聞有極大之損害蓋對於兔稍加防禦即容易減少其被害 物為其食料有時對於農作物及林產物亦蒙其損害者不少然其利益較之損害 種類或全無害於農林業有時或有利益於農林兩業者亦不少也。 鶉在德國捕獲之價值亞於野兔對於林業無害惟有時害及穀類然普通之食料 有森林因野獸被害須制定適當損害賠償之法律而對於農作物被害更須賠 直接 其毎 所受損害實數之全部爲要 年狩獵之數及其價格均占德國狩獵收額之最高位普通以野 其被害之度即由 動 生植

符

獾

學

第

纒

第

章

以雜 草為主復食甲蟲及其餘蟲類故在農業上大爲有益而對於林業則爲完全

狩

學

第

綯

第

章

其餘殆至不爲農林業之害而廳除害蟲反爲有功其餘水禽於養魚 雉子類:其生活狀態類似於鶉祇對於農作物其害稍大然食除害蟲其量於多· 有益無害之動物也。 而不害於其他又鴨亦稍有害然其肉價頗大得失相償尙有餘也。 上雖稍有

危

害其樹幹然僅及於小區域之內而已若非有大羣棲息則全不覺其被害對於農 應。 類. Reh 鹿多嚙新植之闊葉樹及針葉樹或萌芽林之嫩芽牡獸因磨角之故。

作物可云全不

加害。

殖十分保護之時則由 鹿對於農林業其害較顯 他區域類聚 於前其棲息於一區域 於一區域 內其被害程度因之愈甚即如 内之頭數較多且 洪棲 其 生

息林內無 熟之穀物或因臍角而傷及樹幹然若森林區域十分廣袤林內復多雜草菌類等。 和當飼 料之時則食針葉樹闊葉樹之嫩芽及皮復至附近農地害及未

餇 冬期積雪與以適當之乾 生動物之中其被害最大即如農業不特對於養糧等與以適當之乾草時則對於農林業殆全 無危 也。 天之害。

則

附

於

林

林

地

多驅 即農 之結果減 農耕地恐全陷於無收穫之厄而對於森林其危害不 蟲毒蟲之類或野鼠野 野。為 其餘各種猛獸猛 至若猛性 崩 木全不爲害僅侵及新植地之時蹂躪稚樹。 猪。 · 壤之害而已其於林內所食者爲竹類(灌竹)雜草之根山 除有 地 亦被掘起或蹂躪之以尋食餌其繁殖復較他獸爲盛若稍 諸 種野 害動物之效故也卽如狐 動物之利益關係若祗由 少蟲害鼠害之例 | 禽均能捕獲有害動物然對於 兔故由林業方面察之有時反認為有益獸類即野猪繁殖 不 少故 對於野鼠為第一 農林業觀察之不可不謂 也。 或於傾斜 有用狩獵動物則爲大敵。 能除害 **地掘起山腹因之**釀 如農業之顯著。 当学等極好な 公生産物: 含叉能 為有 謀保護。 益 捕兔 有 動 即彼 食 物。 至

昆 成 對

蟲

NE

家畜家禽其害亦決不

少且捕獲有益鳥類故對於狩獵及農業受其擾累不淺要

Ų 及

對於

何

因

小 則

鹿。

狩

猫

學

第

艋

第

軰

接 之利 獲。 滅跡 致不 害得 為急 失關 能絕跡其餘大猛 務 係 於其 也。 利 地方之情 歌熊狼之類驚鳥等均有害於人畜故不 形。 卽

狩

獶

學

第

繿

第

鼁

如

此

囮

域。

極

力

捕

īfii

他

區

域

可不 反 極

極 71

力 保護

捕

狐。

狩獵 **爆之直接利害已如蓝第二**。狩獵間接到 如前 述c害 而

接之効能の

第

助吾人

身體

上及精

神上之健康。

即保養從事於室內

之業者。

其 雤

劲

狩

及於

國民經濟上復有間接之利害得失焉。

會以 研 銳 最 Enders 一般耳 大。 上之趣 慰 因 氏 眼機能之効且 毎 小 百從事 日。凡 神。 心味結果" 則 八生 凡百 予於室內精 則 娱 毎 樂。不 百以 養成健全有為之國 ul 因 職務及 一之養成果斷 如 神漸不活潑。 行野 外狩獵 生活與 勇敢 m 之爲 民。 社 由 會 其 活潑之性質。 狩 競爭。 (効果 獵 愈。 म 有時 實偉 新 大 其 欲 III 、保養其 也。親 索常 歷 自 生活之狀 1然界。 勇 氣。 忘 增 態。 有 其

吾人每日立於社會爲間接或直接之經濟的活動若

非有

時行其娛

樂。

社會遂大反於往古名 持獵以為娛樂是也故 樂而 職 通 上。社 至於 種娛樂往往均不能完滿惟至於狩獵間接有娛樂之興趣且復有直 精神之健康或亂 雜爭奇鬥異愈覺有最新之與趣然各種娛樂常有弊害踵之而 業者。 亦須 便利之獵區此等無形價值反駕 之間 兼生產者也往時狩獵亦爲各種生產業之一而以直接 近 世文明國家 、出相當之貸價以得之故獵區之租金實含有間接之價值在近於都 而徵之於以狩獵 韭 接 (身心之勢力)n· 効能偉大如 也故以· 風教或因沈溺之故而蕩盡其家財或興趣至短不能繼續。 反 1矣蓋借| 以狩獵直 此。 爲娛樂者良有以 上所述獵 人 生娛樂之種類至夥文明進 區者由其獵獲 义有有形的之利益然亦非 接利益居於第二而以間接之効能爲第一即 有形價 温租借· 之收 也。 [值之上此等價值不徵之於以狩獵] 物可收還其租金其對於捕獲之興趣 入反多於獵獲物之收益其經濟 步。 其方法漸 弊害者即空費時間 利益爲主要之目的。 生。因 接收益。 之害及 亦隨 市交 即娛 故諸 利 身

無

學

第

_

獗

壆

第

編

第

章

狩獵之有益於身 狩獵之罪係從事於狩獵者自生之弊害故僅由狩獵視之其利害決不能謂之爲 即不特直接經濟上受其損失其及社會風教之影響亦決不鮮也然此等之弊非則不特直接經濟上受其損失其及社會風教之影響亦決不鮮也然此等之弊非 忍刻薄之性質等皆由狩獵而生之弊害也至於因狩獵之故浪費金錢而成奢侈。 且 相 全不顧及野生動物生活之狀態及人類與動物之關係僅以殺戮為事而養成殘 歸空費且家族之生活如何全不之顧其對於狩獵又不解有何等高尙之興趣亦 其固有之職業致成無職業而全無生活之途以專行狩獵者皆足以使其能 及勞力且有時 因之林主受其損失不少故對於森林官吏之狩獵權須嚴行節制爲要。 因森林官吏不可不放棄都會之興味故補償之者實爲狩獵即因之可行 等也。 謀養生又得盡其職務也然若超過一定之程度時則有害及於林業上之本務。 反有 心對於林業者固有効能而對於森林官更其益尤爲更大何 害於健康也即狩獵以外無他職業者或耽溺於狩獵。 其娛樂。 m 力愈 抛

生產 經濟 濟 支 許 今 時 此 其 出 ەك 收 試 野 11] 費用。 之金 金獵 不 L. 生動 有 益。 研 研 究實 究林 百 無 殆 而 吏之從事狩獵。 損 不 害 無 其 額。 鎗 物 內棲 之損 m 失。 利害之關 餘 ग्र 亦 獵 行 然消費。 費 不 決 狩 無 具 (用狩獵者) 息養 彈 害故 以 不 獵 視 利 之。之 生產 少此等費 丸等。 所要之費用如 茶得 係此等計算實際有 殖 也。 乃 防要之費用品 事業為 所以 野 費 故 適當 因享 用 森 生 計算之 動 林 盡 用。 官吏務霊 愈況 之程 快樂 物 其 由 之 何。當 狩 職 也然獵 狩獵 度。 則 之故 又獵 狀 獵 務。 實行 者 態。 蓋 以留意 視之謂 大狩獵 用之金錢全消費於不 助 其 力 由 而 結果。 於森: 費之 狩 國 晶 此 能 家 租 獵 反較將 者。故 之時。 無 金。 爲支 Â 於 林 利 用狩 形 由 夫。 價 之育 亦 的 獵 出。 狩 對 値 於獵 7羅之直 可 即以 獵 成 生產 有 品 利 名 保 用金錢消 地 保 用 談野獸 頗大 之爲 狩獵 主 Z 爲 護 生產。 或 租 接 要。 利 收益。 者 効能。 金旅 鄕 爲 用 哉。若 費於 於國 生産 等。 村 餇 又能 於 視 料 費。 全 之。 復 民 國 業。 等。 狩 面

供

給

獵

具

及工

人等視

則爲

生產的

職

業尤以輸出

出狩

獵

獲

品。

或招

致

外

國

經

則 民

則

復

ŤĹ.

좎

猻

E.

箈

艋

贪

鼋

狩獵

制

度

第二章

獶

路狩

以吸收 獵之趣味者則直接國民經濟上受其損失然因狩獵有趣味之故獵區借主對於 賠償殆不介意且所以須支出此賠償金者必因野獸十分蕃殖之結果故也結局 其 資金其結果可大增 **國富者也又對於野獸損失之賠償若不能領**

被害者及國民經濟上毫不受些微之損失可斷言也

入為 八萬人每千人得一二五其許可費合計十八萬八千元年六五七一九〇七年五二〇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度狩獵許可者之數甲乙合許 獵許可者之數一八六五年人口每千人得四七八一八八〇年五六五一八九二 此外尚有 二百四十七萬五千馬克德國全體爲三百五十萬馬克在 狩獵許可稅每年政府收入亦決非輕微 Preitssen 國狩獵許可 Pretissen | 國狩 一稅之收

上章所述狩獵與國民經濟上 乏利 害關係其得失互相關聯不能遽行決定然吾

人縱使假定因狩獵所生危害損失至大亦未必能使野生動物悉行滅絕蓋此種

定土地 但此種狩獵制度。最關緊要者卽狩獵權應歸何人之問題是也茲特將狩獵權述 不 利 難得滿口 害關係雙方不 肵 有者對於利益保護之權利使雙方之利害不致大相衝突 足之解決故政府須以適宜之法律制度規定野生動物之保護期。 能為極端之觀察須平心靜氣將狩獵之利害互

相比較則雙方

並

爲 要。

族對於狩獵有特別之興趣乃漸漸制限普通人民之狩獵權且當時之大森林為之時各國之民均有自由權利無論何人均得自由捕獲然在德國則因其王侯豪狩獵權 Jagdrecht)者由捕獲可獵動物而先占得其所有權權利之謂也在往古第一節 狩獵權 不得 E 獵之區 一侯占領 於此 狩 域者稱之日禁林(Bann furston)其例始第九世紀由第十世紀至於第 狩 者。 **獵犯者處以** 其旨趣皆不外狩獵而已故彼等先於王有林獨 學 箫 刑罰此等之王有林及其餘多數特許之森林得 第 享有狩獵之 之權。 以行

其

十二世紀其勢力乃甚行擴張。

設置此等禁林之權能全屬於國王之主裁自第十三世紀以降禁林不

國 三天於狩獵上之權能全歸彼獨占途生此狩獵之特權即所謂 Jagdregal (狩獵 · 港 擴

特權)

者也其國內狩獵非得國王之特許不得行狩獵同

時因行使狩獵遂制定

狩獵普通之人民則至全然不能行其狩獵權矣。 對於狩獵 Jalltz 氏之說特權之成立係有二種即動物原爲 必要之警察制度因之國王於其領土內之禁林及其餘森林均得行 無主物而無

據

庫者也又國王由國家主權而生有狩獵主權故狩獵主權爲國王所獨享者 也。

主物係

鹰

規定狩獵權依然爲國王之特權即其例 而此狩獵特權至後世法律上乃認為一種狩獵權如一 也。 七九四年 Pretisson 國法

然因之野生動物被害年年增加又有以盜獵為復響之舉動且有苦於狩獵賦役 者由是狩獵由國家視之最屬害民於是對於狩獵權途起革命即一八四八年德

確有 可推 德國古來法律其狩獵權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規定乃後世史家所推斷當時情事。 失狩獵權之時得爲損害賠償之要求者也。 物。 多不明瞭在他方面其利權反有歸於捕獲野獸者則狩獵之事全屬自由從此亦 意志全國之法律皆規定狩獵權屬於土地所有者其中亦有規定土地所有者若 之狩獵禁止殆盡其狩獵權遂為國王所獨占一般土地所有者不可爲狩獵之事。 即狩獵權附屬於土地所有權者之嚆矢也於是禁林之範圍漸次擴張一 至後世 Franken 王國制定 能追野獸之跡而捕獲之不過在農家耕作地以此爲限界不可侵入而蹂 時雖村民有自由獵區之存在亦占少數又因狩獵之種類雖不概禁人民狩獵。 其事其主要狩獵之方法在共同區域 (Gemeinen Mark) 內無論何 知德國法律中似無狩獵權之規定且往時野獸之自由搜獵 Baunlegung(禁林)以來在王有林他人不得狩獵此 (Freiepürsch) 般 躪 其作

狩

獶

壆

第

貒

第

章

 \equiv

獵。 至十八世紀末狩獵權屬於 Pendalis uus (國守權)然自法國革命後封建制度 但不過許其低獵而已。 (狩獵貴里之獸者名日高獵狩獵價值賤之獸者名日低

十七條規定自己所有地狩獵之權利屬於其土地所有權厥後因人民行使 既已打破於他人土地而有狩獵權之事亦歸消滅於是狩獵權乃附屬於土地所 **有權然在德國則一八四九年始有** 此法律即一八四九年三月二日之法律第三 此權

限界以至陷於紛亂之狀態。 有者相競從事於狩獵在極不熟練之獵者乃置社會之公德於不顧且因此過度以至濫獵對於公共生活之安寧屢加危險野生動物幾至滅絕一般土 於是對於狩獵權行使時生有警察上制限之必要卽對於狩獵實行之許可是也。 廢生產業務者有之其狩獵區域甚至互相侵入屬於土地所有者之狩獵權漫無 而荒 地所

有狩獵權而無實行權能者亦不得行使其狩獵權。

雖

租與他人。 狩獵之區域亦有限制即狩獵權不論何人在自己所有地上(或占有地)皆具有實行其狩獵權之制度因物之關係與人之關係而有限制在物之關係上其得行 律在 Wirdenberg 為十六 ha 以上 Sacksen 為一百六十七 ha 以上在 Dreks-此權但實行此權時其一團地之大小須在規定之程度以上其限制各國皆不一 路河川之分隔及跨越數村落亦屬無妨又其區域並無最小限之限制者亦有之。 於土地所有權。 如 十六其餘則爲八十二 ha。在奧國爲一百一十 ha 以上其一團地之範圍雖有道 在不達以上規定程度之所有地不得自爲獨立獵區而行狩獵多爲鄉村獵 其土地所有之狀態若爲圍繞地其外圍雖爲獵區而所圍繞之中間地面狹小不 Wirdenberg 法蘭西伊大利英吉利白耳義俄國是也此諸國之狩獵權仍屬 則各洲均不相同由十三至一百三十六 ha Barern 在高山地方為一百三

第

編

五五

獥

學

第

誳

奪

在圍 如前所述因土地面積之規定在不能行使獸獵權之土地依共同獵區之制度亦 除去有害動物之限制。 自行狩獵如 則不在此限又在全然接近於住居之庭園等且完全圍合之時其七地所有者得 ha 以上全部或所圍繞之大部分依租借土地狩獵之方法得實行其狩獵權又 等事項則先宜講求於縣參事會在 圍繞地之所有者出適當之賠償可收得中間地之狩獵實行權在 Baden 關於此 能自為獵 在圍障地(即全然合圍之土地)設置共同獵區時不受前逃面積之限制土地所 在特別場所如海面湖地(養魚池)及其他陸軍用地等皆有特別之處理法。 有者得實行之如 Preŭssen 之大部分及 Bayern Württenberg, Baden 諸國是也 障地之狩獵權亦有歸於其周圍之土地所有者若爲野獸園 (Wirdpark) 區時各國關於此等地之制度亦有差異在 Windenberg Bayern 諸國。 Bayern Würdenberg 諸國是也不過對於此等土地所有者有祇能 Pretissen 偷圍繞地之面積在七百六十六

等共同獵區之狩獵大概非獵區主自行之多用適當之方法租借於他人即 各地方有種種之規則。 村獵區之區分或併合他人之獵區(卽私人獵區)於一鄉村獵區內之各種事務。 自行者亦有種種制度及完全之方法僱用獵夫使代爲實行。 强制之狩獵組合即强制其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咸加入於此狩獵組合之內此 得實行狩獵其共同獵區之組織總括同一鄉村內之土地所有者設置鄉村獵 租借獵區 如 Preussen Bayern Wurdenberg Baden 一租借之收入大概作爲鄉村之收入金其所謂鄉村獵區原來代鄉村之 |時常用競爭之方法。但隨意訂立契約者亦有之關於規定租借期間 諸國是也又於鄉村獵區之外有一種 偶 鄉

土地

鄉村獵區

應分配於土

地所有者如據

Preŭssen

之狩獵警察法之規定凡鄉村或舉行狩

豻

溜

學.

第

艑

第 章

二七

或停止狩獵或自己實行之或租與他人或為競爭租借或因隨意契約皆可任

所有者實行其狩獵權故因租借所得之純收入(除去對於獵區所用諸費)

有者又如

在六

4:

絣

玀

學

第

纒

第

章

之。 除故此權利亦因之而治 當行 自己 aden 之狩獵法規定鄕村狩獵必由租借其租借時常用競爭法且年限 動 更 謂之 Jagdfalge ŀ.o 有行 物(租借收入金則藏於鄉村金庫若土地所有者多數希望時則 村 獵區 使狩獵權時常因獵區 膧 Jagdbare)及疲 使狩獵 意爲之其由 一內受傷之野獸顚仆於他 權之一 在往 狩獵所得之收入除去費用餘則分配 限制。 勞動 消滅若與鄰接獵 時雖 物(卽狩獵目的物 有 而嚴立限界故不能侵入他 此權利然現今因 人獵區之內因特別制度 區 之限 主結有契 制是 在他人土地 約時。 也當狩獵時僅能 人之獵河 則受傷野獸亦 於 土地所· 上之狩獵 得 有捕 分配 區

Mi

狩

獵。

惟

在

獲之 行

權

利此

派權全然解

得

取

可

獵

云

者狩獵權者依狩獵之目的得捕獲其動物之謂 獲之宪以何者爲可獵動物則因地方而有差異難於確定或由法律規定者有之。 Fallarild)受傷之獸與將斃者而已 也此外如有害動物。 亦得 可羅動物 浦 自由捕 獲

保育期亦爲可獵動物如猛鳥類亦然又有因動物有害無害之關係上定之者而何則即無保育期之動物歸於可獵者亦不少例如野猪及皮毛高價之猛獸雖無 den 在 上 獵 亦無判然 成以有保育期(Schonzeil)之動物爲可獵者有之然此解釋亦有不明了之界限。 以上所述爲對於狩獵權行使者有因物而爲限制者此外亦有因人而 動物之區 因改正狩獵規則第一條對於可獵動物採用列記法始有明確之記載又在 權亦得許其捕獲要之此等區別在動物分類上斷難確定之其結局宜 論何國在欲行狩獵者必須持有 一一舉其動物之名稱規定之最爲適當不然在狩獵刑法之適用上及與保護 Preussen對於可獵動物原無一定之規定大概足供食用者即爲可獵動物後 對於可獵動物亦有法律上之規定。 區別 別上無一定之標準 之方法何則可獵動物中有有害亦有無害者且有害動物雖無 Jagdschein, Jagdpass, Jagdkarte (狩獵許可 爲限制者。 由 法律

狩

狩

獾

第

緼

第 _

章

二九

學 第 縋 第 =

狩

頮

狀)此許可狀由警察官廳發給使納一定之手續費其手續費在 Preŭssen 爲17

馬克(改正法本國人普通爲十五馬克一日許可狀爲三馬克又外國人普通爲 入此狩獵許可狀在有狩獵許可權者及其他欲實行狩獵者皆爲必要之物。 一百馬克一日許可狀爲三馬克)此款項爲發行此許可狀地方自治團體之收

ein 原來此許可狀為謀地方收入之外更欲為狩獵上之管束而設其Jagesjagdsch 曰限許可狀)則多對於他國之獵客(Jagdgast)而給與之在政府森林官

雖 更亦得取領特種免費許可狀但此須在主管森林特別之區域內爲特種動物之 **狩獵方爲有効。** 持 有此等許可狀若非有狩獵權者或非與有狩獵權者同件或不得狩獵權者

第二節 狩獵之損害賠償 之承諾証書亦不得在其區域內而爲狩獵之事。

犬因實行 故在狩獵制度惟對於野獸所加之損害研究其賠償之方法可也。 所謂不法之行爲由此所生之損害依普通法(民法)之規定自應有賠 其 如野獸園 地 無損害然在狩獵附近 蓋野獸爲 損害賠償而當事者不能爲何等之抗議然在普通狩獵則此等關係不 所有者對於狩獵者請求野獸之數適當保存實爲至當之事故在受特 自由生活土地所有者對於狩獵權者不能請求其完全設備使野獸全 狩獵對於他人之生命財產加以損害或甚至加害於農林業時即構 (Tiergarter)之動物若奔逸於附近農地而荒廢其作物 之土地繁殖多數之野獸時則其損害較甚於尋常 時則 后償之責任。 采時卽構成 此際土 能 п 别 要求 保育。 如 此

簡單第一問題因其野獸全然定住於其獵區內或常變更其住所與否 上莫大之差異又因野獸種類亦不能一 N 鹿則因其損害不大若無特別情事則無賠償之責任在野兔損害雖屬不 應賠償其損害如欲其十分繁殖則應作圍障不使其奔逸於範圍之外在 致觀多數之制度在 Damvird(鹿類) 及 丽 生責任

紆

獾

學

第

纑

第

査

有者雖

惟

紛

第

纑

第

耊

雉子有 督官廳得因時 德 獲 畤 之使被 之利權則對於在此土地而有狩獵權者可以要求其賠償又對於此等動物業 例 對於 國 較少且林主 與 國 如苗圃 民法八三五條規 法令之要點 加 則 此等普通防禦之設備而猶受最大之損害。 恋害森林其利品 特別之損害時亦當賠償之賠償之方法因地方而生差異例 損 此賠償之責任應由獵主負之此外在鳥類之損害通常無賠償之責任。 害地 害賠償之責任不能全然歸於狩獵 應作藩垣在菓樹宜包卷其根以防自然之危害若在上 宜縮 自己 所 如有左。者。 如 多以森林為獵 害自然不同普通農作物之損害雖當賠償 短某種野獸之保育期或一 定野猪鹿類 免 「其驅除害獸 區。 及雉子加害於某土 工損害之賠償當然不 之煩茲將關 者在土 時全然廢止之或爲除害 (即獵) 於此等野獸之損 地 地。 所 區主爲特謀野兔之保育 其 有 成問題。 土 者。 亦應 地 而在森林 所 等賠償品 叉在 地所 如 有 有相當之保 加害農作 者。

地 則

m 便捕 方監 因被

號

若

無獵

有狩獵 經 動物之損害亦有賠償之責任或依法律之規定設立共同獵區其土地所有者按 小爲比例對於野生動物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此項賠償金額由狩獵代表者 依次之規定其五十二條規定在共同獵區其獵區內之土地所有者以土地 收得 地之大小對於野獸之損害分擔其責任 權 而加損害於尚未收納完畢之生產者亦有賠償之責任又土地所有者雖 國之狩獵規則第五 m 不能實行時(卽因 一條內載關於民法八三五條野生動物之損害當 [法律上之限制]則在此能實行狩獵者對於野生

轉償與各土地所有者在租借者若結有不能轉償之契約則此事宜先通告獵區 通照前項所定之規則由共同獵區內之土地所有者分擔之其金額再由租借者 者更向租借人使之轉價若租借契約中先無明文則宜由適當之方法公示之普 之上地所 狩 猫 有者。 Э. 其五 第 一十三條規定接近於自己獵區之土地。 編 第 二章 (卽連接境界之道 \equiv

Jagdvorsteher) 代表負擔之若租借共同獵區與他人時則其損害賠償由

狩 獵 學 第一

緼

第二章

路水路鐵道線等) 不過記載其請求賠償之手續而已(如對於土地生產物之損害以收額之多寡 己獵區之內時則對於此土地物野獸損害獵區主亦當賠償之其五十四條以下。 應負賠償之責任又包圍於自己獵區內之土地若拒絕其請求編入此土地 或其土地存在於自己獵區之內時如為野獸所損害獵區主 於自

於其地土自行捕獲其野獸且有時允許其用獵鎗。 命令偷獵區主猶不省悟徒計野獸之繁殖則被害地之所有者依許可之方法得 殖之結果至於此等林地大受損害時因土地所有者之請求。Jagdpolizcibehörde 地方之共同獨區或其土地爲森林所包圍而編入於其森林之獵區內因野獸繁 verhütung (預防驅除)之規定卽直接連續於森林之土地其土地之一部分爲其 爲標準而定之)其第六十一條以下對於野生動物之損害載有 警察官廳)調查其實況對於獵區主不問其爲保育期與否得發捕獲此野獸之 Wildschaden-

叉:Kaninchen (小兔之種類)之繁殖最甚而被害最大時亦得行同樣之除害趙

償。以上由除害捕獲所得之動物應交付於區主但捕獲所需之費用亦得要求以上由除害捕獲所得之動物應交付於區主但捕獲所需之費用亦得要求 野猪之除害特許使用獵銃叉遇必要時警察署自行野猪除害之狩獵其六十五 者或其土地之權利者依官廳許可之方法能於其土地捕獲野猪又警察署對於。 其第六十四條對於野猪之害有特別之規定卽野猪祗能在完全圍障之內保育 條以下爲記載關於除害所用之示威鎗及其他威嚇物或用犬驅逐害獸之規定。 之逸出此保育地而爲損害時獵區主應負賠償之責任又在無獵權之土地 所

野獸所居之地祇一面能出者名曰袋地)野獸之損害無有賠償之規定惟 在 Bayern 獸圍逸出 之權能。 [之野獸若生損害則應負賠償之責任其他關於狩獵事務監督官廳有 關於損害之法規與 Preŭssen 大略相同在 Sachsen 則 惟在袋 地 由

適當處置

豻

鎏

學

第

毿

狩 嶽 學 第 貙

第

章

狩獵警察者當狩獵實行之際保護社會公共之危害及安全其狩獵權且使狩 第三節 狩獵警察

限制其狩獵之實行。 現時普通狩獵多用銃器不無危險波及於社會之安寧生活若狩獵者缺乏常識。 上國家經濟之利益得臻完備而實行管束方法之謂也 少年或爲常犯狩獵法規而受處罰者或爲無常識者則對此等狩獵者尤宜

或為

嚴禁之此外如全滅動物之狩獵方法亦有限制或禁止之必变又銃器彈藥之使 又於捕獲動物之方法其極危險者如陷阱自動銃爆烈性之裝置或用毒藥等宜 用必由一定之法律不使害及於公安爲要。

又在狩獵雖有直接間接之利益同時不無間接之損害卽空費時間浪費財產使 國民養成一種游惰之性在無常業者往往耽於狩獵之娛樂陷於不顧生產業務 之弊故必視其職業如何以定許否又在歐洲尊重宗教之結果祭日及禮拜日均

禁止大狩獵或限制之。

見期育雛型 故 對 的 力 此外狩獵警察 無 於收穫 方動物不同不能一致其應保育之時期通常爲交尾期母動物妊娠期解卵期育 輔助動物之繁殖爲目的在此期間 觀其繁殖之程度警察規定之應設相當之保育期(物。 **完奶害野獸之棲息或逐** 於獵 、求其直接及間接之最大利益苟於國民經濟上若無損害則不可不謀狩獵目 拘束之犬貓。 卽 晶 期 生產物)保護及育成之方法故由各種 一之保護在無故至他人獵區捕獲野獸者謂之野獸盜賊必受處罰。 期及稚兒與雛成長發育之期等是也又因地方農作物被害之關 加 害甚大之動物可以斟酌情形伸縮其保育期凡可獵動 上最重要者為野生動物保護及育成之規定在狩獵之目 (徘徊於獵 區內之犬及猫獵區 出於他處者皆禁止之又在他人之獵區 之動物則禁止其捕獲及賣買此時期 主及保護者得射殺之》 動物比較其利益 Schonzeit) 所謂保育期者以 及危害之關係。 丙。 不 物不盡有保 的必極 得 因 叉在 驅

犴

獶

壆

第

縋

第

章

三七

育期者如野猪其繁殖力甚大對於農業上之危害亦多無論 第 藴 第 章 何國法律皆無保育

故 期。 護。 亦 在猛性動 無保育期而對於農林業上因其性猛可以驅除有害動物有時亦爲適當之 物對於家畜(有時對於人類)不無危害且又妨害可獵動物之繁殖。

獲在此等保護鳥不必標明其種類惟對於可獵鳥之種類法律上則證護法(Reichs Vogelschutzgesetz)與狩獵動物之保育期不同且絕言 狩獵者不熟悉其鳥類種屬之名稱則不能行捕獲之事其同法第八條所謂 法第八條則列 事皆禁止之) 類 此外 原則 更有有益鳥類之保護法在德國置於狩獵制度之外特別規定一 上爲不 若在能 舉其可獵鳥之種類放法文上未載及之鳥類絕對不許其 能捕獲之物。 捕獲及能賣買之鳥 即同 法第一 默則不 條捕獲鳥類 受此鳥類保護法 或破 巢取 卵 之裁 對禁止 規定之故鳥 M 種鳥 行 人制。其同 賣買等 捕 類保 可獵 其

之鳥類不外次之三種。

a)屬於私有家禽類。

今舉狩獵動物保育期之二三例表示如左。 (6)本法所記載之鳥類(多爲有害鳥類並非有益鳥類) (一)普魯士國 、b)各國法律所載之可獵鳥類。

動物之種類

Eloh(鹿類) 牡 <u> II</u>, **化**及雅兒

Rot 及 Dam wild(鹿類) 牡

Ξ 狩 化及釉兒

獵 學 銌 一編 第二章

三九 $\frac{1}{10} \stackrel{31}{\sim} \frac{31}{8}$ 総年

1 28 8 2 16 31 10 1 16 31 5 31

9 30

Dachs (姚)

Biber (海梨類)

Hasen (野兔)

Auerholm (点類)雄

皿 温

Birk-Hasel-Hasanewhähne(山鳥類及稚子)雄

Rehb huhn, Wachtel, Moorhuhn(京鳥類) Wild Ente(野鳴類) IJ, 磊

Schnepfen(子規類)

= 章

		~~~		٠			<b></b>	<b>~~~</b> -			
· wa.	Hasen	===			Roh		Edel	e-11	(11)	其他	Kran
狩獵	(野)	画	픠	画	Roh (唐類)	1	Æ Da	動物之種類	隆克森	温馨点	Kranich (鶴頻)
學	E) Fa	<b>丝</b> 先	ļ	先	一件	先	mwild(	種類	€ (Sach	其他沼澤鳥類(除雁)	翔)
第一級	son (M	त्र	一年未滿者(性)			化及稚兒	Edel 及 Damwild()萬類) 牡		(二)薩克森(Sachsen)國	(羅)	
	发(土)		格(生				华				
第二章	Hasen (野兔) Fason (雉子)及雉子之卵		<b>)</b>								
Pert											
四 —	$\begin{array}{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c$	終年	1 81 1 12	16 15 12 10	2 30	31 1 8 21 8 21	3 30	保育期		亘	6 80
	10 1	滄	1 31	16 15 10 12	7 31	9 1 28 2 2 3 8	7 - 2 2 2 2 8	狩獵期		픠	7 30

3	
	狩
•	23
	猻
-	學
	第
	藴
	第
	=
	章
4	四二
2	
•	

<b>=</b>	Ē	Reh (施類) 生	) 题物;	(三) 墺大利國	其他可獵鳥獸	   Kanincher	Enten (野鴨類)	~~~	Auer-Birk	Rebhuhn (鶉類)
稚兒牡	牝	[) 化	<b>勤物</b> 之種類	利國	<b>鳥</b> 獸	Kaninchen (兔類) Schwarzwild (野猪)及猛禽獸類	<b>贴数)</b>		Auer-Birk-Hasel-hähne 及 Schneppen(子規類)	(
1 30	1 30	3 1 5 30	保育期		2 8		3 30	16 30 5 8	1 28 2 2 3	12 8
10 31	11 -31	6 28	<b>沿級期</b>		9 1 81	参年	7 14	3 1 15 5 15	及 9 ⁻¹ 及	1 9 11

狩 獲 學 第一編 第二章	在低地之鳥兔類及高山地方之猛禽獸由十二月十六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保{(四)瑞士國	Vildgäuse (雁) Wildente (野鴨)及共他沼澤鳥類	Fasanen (维子) Rehulin, Wachtel (寫類)	Schnepfen(子規類)	画	Aner-及 Birk hähne 雄	同上'一年未滿者	Gems (羚羊)	Hasen (野兔)	同 糖兒化
	<b>八月三十</b>	3 30	2 31	15 31	総年	$\frac{1}{6}  \frac{28}{2}$	総年	$\frac{1}{12}$	15 15	1 31
	一日。爲保	6 2 28	8 1 - 31	1 28 8 - 28	浦	3 30	滄	7 11	$\frac{16}{8} \frac{14}{13}$	1 81 11 12

第三章

狩獵之實行

第一節

狩獵方法之變遷

緆

第三

四四

由十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爲保育期。 在高山坦方之 Gemse(羚羊) Murmelier (獸類) Hirsch 及 Rehbock(唐之柱)

同上之牝及稚兒 Stinbook (山光灣) Auer & Birk, henne 則終年爲保育期。

今試述德國狩獵歷史之變遷如次。 之或用鷹犬或由養馴之鳥獸誘致之其狩獵興趣與今日有不可同日而語者。 幼穉多用簡單之捕獲器如弓矢鎗矛之類其捕獸也力行追擊使之疲勞然後獲 許其用捕獲器(彈性捕獲器)然在此等獵具尚未簽達之時代其狩獵方法極其 現今各文明國實行狩獵多用銃器鮮有用網者其因除害之故捕拿猛性動物則

往古之狩獵方法其所取之手段大略如左

由犬行搜索追逐捕獲穴獵等。

此則有時野鹿隨之而歸其馴鹿先作一記號以表明可以不必逮捕者若至於孳 開出入之口由此可以自由來往林中且定其飼餌之時間則至其時必歸園二用鹿狩獵之法 先將幼鹿捕獲之馴養於圍園之中。俟十分馴熟後將圍I 尾期則更能使多數野鹿均圍 一人園中云。

內。 園

如

四、由 三各種之鷹獵 b. C. a. 各種捕獲器及自動射擊器之狩獵。 網或繩 繁足 此皆用於鳥獵其鷹之種類甚多。 **今**畢其種類如左。

ď.

陷阱(多用於大猛獸)

왉

灦

學

第

怎

第三 Ř

自動

射擊器(如自發之弓)

四五

四六

五弓矢獵

獵

法

六鎗及劍 此為最普通之狩

追之結局用手縛 要之往時之狩獵在遠距離者無射擊之手段故第一以追擊爲主即七馬上追擊。此乃用以追捷足之野獸因其疲勞捕獲之 在歐洲之豪族則於廣 行 繁住有時間 對於狼等施用毒藥其於鳥獵則專用鷹類 或阻以網或以鎗劍等突擊之其餘則使用繩索待動 」域設有圍障圍野生動物於

先以大 物 Ž

(或馬

駕乎今日之上寶毫無疑者也以上乃由往古以至第十世紀狩獵大略之方法其 獸之繁殖其捕獲甚爲容易故狩獵方法雖爲幼稚而得野生動 這之距離矣以後其弩弓改用鋼鐵由是發射彈丸(最盛於十二世紀)至漸法漸次變化即如弓矢則變爲由弩發射此即較前稍行進步而其射擊亦可 大區 其 六中由禁獵 物極多其結 制度以 果反 謀野

同 全之狩獵法也。 逐野獸者是也此方法多用於豪族大獵時行之而尤以行之於闈障之時。最爲安 此 社會之狩獵者最歡迎之物。 者 者即以樹或木栅 其餘之捕獲法如陷挛緊繩等亦逐漸改良均期達於精巧之域亦有特用圍設熱較之弩矢其所達之距離則又更遠矣 又使用獵犬亦漸繁盛卽於鳥獵亦用犬搜索又鷹獵於此時期亦最盛行。 也。 時復有潛行獵之獵法爲今日貴族所專行者趣味至多而成績亦復良 時用誘導鹿之法漸行廢棄而對於鹿猪熊等則行追獵即用馬及犬並獵 於以火器狩獵之時代實爲十五世紀之下半期當時銃器極不完全自無 爲圍障各處均設置門位裝置捕獲器或隱以獵夫而捕獲野 夫 追 障獵

潤

徘

世

紀之初期對於狩獵之實行有一大變動之事即改良銃器之構造是也銃

夡

獵

學

第

煌

第 Ξ 玄

四七

FCI

犴

第

緼

第

童

器在 其餘網繩等多用以生擒野獸其主要之獸類為鹿野猪狼兔等故離鏡器改良而 **銃器之於狩獵不便且價昂故也一六三〇年自法國發明點火時以來其點火迅** 一五五六年已用散彈銃然鮮用於狩獵在十六世紀中。尚多用弩弓者。

獵令於廣大之場由遠方追至野獸亦可射殺之矣 要之十六世紀之初其狩獵以捕獲爲主其方法多由用犬追逐捕獲之或 Hoppl 氏之說當時獵犬種類共有二十一種鷹獵於此時代亦尙盛 刺殺之因之追逐之時設種種之圍障然銃器漸漸發達從來於狹區域所行之狩 、十六世紀之終以至十八世紀之終各地王宮以祭事之故做往古羅馬所行之 一十七十八世紀之時狩獵益盛犬之應用大行進步因之養成各種專門獵犬據 行。 以鎗劍

其用尙極盛云。

以上所述乃德國狩獵方法之變遷即我國狩獵之方法其經過亦大略相同即往 狩獵事項移於森林官其專務之狩獵官僅掌皇室狩獵事務而已 損害等又主管關於狩獵之道路區劃線及狩獵實行之計劃等以後漸次將屬於 於森林官(Forst personst)者是也其狩獵專務者則專掌關於野獸之捕 大行進步其因實行狩獵之故宮廷特置有教育之狩獵官云。 行獵搜索獵及追出獵等之方法均為完全其對於鳥獵則用搜索獵犬其方法亦 費用過多惟貴族娛樂者行之而陷穽及網繩則多用 動物門技放各種野獸或他國野獸如獅虎等以與犬相門者往往有之但鷹獵因 育獵犬事項至於森林官則掌關於森林事項即狩獵之保護野生動物之保育及 其有關係於狩獵之官更可分爲二種類一屬於狩獵專務( Jigerei )者。 方因獵銃發達之結果於狩獵方法大行進步且狩獵亦有秩序即如鹿 獲野生動物僅用弓矢漸次則用網或陷等等後由使用鎗劍漸至於用犬及 以捕獲猛獸之類。 獲及養 類之潛 卽

蘊

學

第

緼

第

章

四九

狩

獶

學

第

縋

第

第二節 關於狩獵實行之要件

今因適合於此要旨之故略述狩獵實行上當注意之事項 背公共之德義爲要也。 視狩獵之時則當極力謀增大其興趣又同時發揚狩獵之國民經濟的 鎗捕獲野獸此乃最適於狩獵之間接効能(即遊技娛樂)者也要之由娛樂 如上所述狩獵方法發達之經過東西大抵同出一轍然近時之狩獵方法多用獵 如左。 利益且不

方面

一立狩獵實行之計劃 要卽應按其動物繁殖程度定年年實行狩獵之場所又定狩獵動物之種類並 數量之太概使動物不至減退爲要。 之保育其捕獲狩獵物須注意於永久保續爲要 對於某區域為謀狩獵之保續若有設狩獵計劃案之必

謀狩獵收額之保續

即對於農林業其危害程度不大之範圍內謀野

五〇

四實行狩獵 注意 之狩獵 時宜遵守其秩序而於追出獵尤爲必要蓋鹿類野猪 之處置 適當之利 m 文之也在歐洲 暴殄之也然此皆由於狩獵者不解野獸之利用法或不敢販賣於他處有以 念。 於獵 亦決 《者不特專 也。 用。 獲 須 不少若狩獵者僅以捕 物之利用 洲。 則狩獵之國 有 其 秩序 **〈紳士所得之獵獲物賣之野獸商人以供國民之利用。** 事 **州快考**。 舳 獲。 欲 增狩獵之興趣須由最公正 且研究野生 民經濟的利益全然放棄其於自然生產物殆爲 狩獵之真正 獲野獸爲有與趣雖有多量之獵獲 出獵當其實行此 一價值。雖 動物之皮肉等利用保存之道各爲適當 在 一娛樂然他方面 時須先 及其餘野獸類之狩獵 之手段故當 獵 狩獵 獲物之直 物。 心叉多數

m

不 爲

無益

此

須熟

知獵區狀況且

洞

悉全體方略由彼之計劃。

使射

手及追

夫

服從

狩

獾

學

第

鰛

第

童

표.

指揮者之命令決不許有單獨自由之行動要之狩獵實行凡參加之人員領

最多興趣且

一最爲

為追

法

使一

人

八爲指 (絕對

揮者。

實

行

狩 學 第 縞 第 章

=

五狩獵者所當遵守之德義 又銃器原爲危險物故接近人家或農業繁忙之際(即於野外發射之時)須特爲 注意為要且狩獵者當捕獲動物之時若過於熱中往往無暇顧及其餘之危害甚 又狩獵為殺戮動物之行為故普通已近於殘虐然由他方面觀察之則與家畜相 然即狩獵上亦不能得好結果也。 至蹂躪農地荒廢耕作物故當狩獵之際須以最沉靜冷淡之態度實行之爲要不 及他人之興趣或釀成生產業及公共之危害並不可以殘虐之手段處置動物 受一定秩序之支配協力一致以謀進行其結果各員實均負有連帶責任者也 所生之一大弊害如此卽於狩獵者亦無何等之快樂也。 或於他人之獵區而害其野獸繁殖甚至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此實由狩獵興味 足專與他人所獨者比較有時出卑劣之手段以謀多獲因之妨及他人之獵獲 爲要蓋狩獵熱中之結果其競爭心甚爲劇烈結局於自己所狩獵之量不能滿 狩獵原爲謀狩獵者娛樂而行之然切不可因之妨

第三節

雅區

一設置之方法

則 **痍至輕因之釀成疾病或至斃死此爲狩獵者最忌之行爲故對於大動物則用勢** 力猛烈之實彈使其畢命於一瞬之間若僅負傷之時則須追逐捕獲之爲要不然 不 同。 又為 至苦悶即一擊即須斃之雖間有未絕生氣者即當刺殺之使其速死爲要若傷 因之病斃反有害及於健全動物之虞也。 利用生產之一法故當射擊捕獲之時須極力避殘忍苛刻之手段使動物

價值則狩獵動物。 欲實行上述理想的狩獵因以收直接間接之効果利用國民經濟上狩獵 不能任其自然生產且不能視 爲目由貨物無論何 人均有先占 心之真正

此制 之權否則 貴顯富豪獨占狩獵或過度謀動物之繁殖。 賠償而起爭議或輸入地方奢靡之風而養成游惰之性質則直接間接及於國民 度非 到底不能完全收狩獵之利益効能故歐洲各 必爲有利也由其設置條件方法之如何有時弊害亦隨之而生如 因之增大農林業之害且有時因損害 國。因 [此定 有獵區 制 少數 度。然

狩

獾

第

第

Ħ.

狩 獶 奥 第

縞

第 =

他 之認可 度交付賠償金於土地所有者又鄉村對於獵區任其保護管理之資其純收入主 在鄉村內全部 凡設置獵 所謂 在不設置獵區之方面一如舊貫許其自由狩獵。 設置之方法且使設置於鄉村則較爲邁合於時宜。 可收拾今欲圖謀整理之必須先謀設立獵區制度但設立獵區制度須先取任意 一人而徵收相當之里 et まで … 定獵區設置稅於政府在此獵區: 濟 村之歲入或以一部分配於土地所有者。 而徵收相當之租金其由野生動物繁殖之故損害在普通以上時則按 上之危 任意設置獵區之方法者非如歐洲凡狩獵必須有狩獵權者然後實行之也。 M .設置之置一定之表示於此區域之內以禁止他人之自由 區之時、其設置於鄉村者即爲 害實 或一 爲不少故狩獵若取放任主義則狩獵者多敗壞其德義終至不 部有必要之時則與他 一之狩獵若鄉 鄕 村獵 鄕 村 村自不實行可定其期間以 合同定獵區之區 區。 如 欲設置獵 區之時則經監督 域。 應其大 λ 獵。

廳

賃於

小納納

鄕

要普通 者也。 狩獵 任 民 都 獸繁殖之狀 監 民。 鄕 【對於獵 其 狩 人 村 視 **獵之行** 何則 責或 獵 目 士 未 行 的 得承 固 則 品 以 狩 温着於其· 二之優於 之野 减 區常注 Ŧ. 鮮 鄕 獾 有盜 少獵 村獵 爲。 態必生變化 纤 諾 時。 生動 決 至 者 由 意保護之且古 獵者。 **警通** 之行 十年 士 區收 不 鄕 區 地。 物。 租 村 可 或有 (額之如 金。 爲 獵。 交標章於狩獵者攜帶之 雖繁殖棲息 故 由 獵 或解除 因之借 適 鄕 叉 鄕 品 村 者。夏。 其借獵期問 村 定之住所 之中 在該 何。 旣 第 契約 設置 間接關 區 於 地 防禦盜獵 費。 面 個 有獵 方。其 有 亦有差異故須注 可 者也故在狩獵未行以前其物無 X 也。 係 過 不 所 法行 於 於 短。 品。 狩獵 鄕 及有 則 有 刞 為者者 狩獵者 卽 村 地。 鄕 收入。 害野獸繁殖 然 村 有 鄕 自 苶 非 村 意於此 不 治 法 故 鯡 民 如 普 幸 體。 行 鄕 有 X 痶 生 村 常注意於 通 須 爲 趣。 者。 自 之事 事實 此 土 注 若過 治 地 意 事 ž 爲 體 上而 實。 關 項。 生產 裛。 及 此 地 則 於 極 定之爲 所有 標 鄕 則 鄕 鄉 方 爲 章。 以 注 村 於 物 村 村 便

村

利

自 村 野

狩

孲

學

第

緼

第

Ξ

童

Ŧi.

Ŧ.

或 及

上為至

人獨

狩 叄

第

縒

第

損害 獵 當之事因之鄉村旣利用其收額則於損害亦當共同負擔故鄉村獵 由 置 占 如 此 佔 法理上 林所 有之 鄉 獵 例 此 丽 區較爲合理且以人工謀動物之繁殖畢竟於普通獵 獵區 如其 村獵區之必 由 有大損害時則 品。 **√事實**即其士 與鄉村全無利益然設置如此獨立獵區之時若因之他人受其損害。 有者之收益或對於此非附 其 對於其他農林業。 水類中相貨 一觀之實 森林 制度最合理者。 所 要若欲以此 有面 爲不正當若以之爲公共利益之目的物。 本來性質原爲無主之物故收得其狩獵權 與附近農業者常起衝 積。 可保利害之平衡也。 無何等之危害。 爲鄉村獵 亙有數十 强行 區然有時間 編入於鄉 有十分便利 ha 且與附近鄉村鮮 |或其獵 |突難保其和平然若在鄉| 設普通 村 之條件時森林所有者必拒 獵 腽 區。則 有特 獵 其獵 區。亦 别 區其保護不能完全若因 之目 有利 則於社會經濟 莉。 미 品 的時。 害之關係即 得適當之狩 收入之大部分為 委於個 村獵 Ŋ 區比之普通

品。

則此

獵 効

無

定設

其編

、結局

呵 不 設賠償之制

配 除 如 上所述。 却由 於有關係之鄉村或交付一定額 此 所生之弊害且須極力保護地方之利 理想最適宜最完善之獵區 度。

爲

鄉 村獵

區。

故若設置普通獵區之時。

則須

第 第 編 章 獵鎗彈藥及射 獵鎗之種類及管理 撆

數使鄉村共其利害關係爲要。

**益即其獵區之設置其收入** 

第 節 前裝 別前裝不 鎗 典後 裝鎗 險。

鎗有前裝

後裝之區

免危

且

有

不

便故以後裝製爲

《宜其於掃》

除

等。

為不 淺

用。

則 鎗口

漸行

便利安全。 裝鎗不便之點第一 且裝塡亦極便利其利益實 係改裝不 便第二旣行裝藥若多日不 也。

前

故前裝鎗決不 其藥力亦減 少且其火門因火力與空氣之作用必至腐蝕久之則破壞 叫 用。 m 不能 能腐用。蝕。

五七

貄

瓷

叄

第

_

蘯

第

童

**超二** 身連 第

猜 獾 學 第 縒 第 章

第二節 一連鎗與單 身鎗

又其 無用單身巨口槍之必要也。 可達者則用巨口之單身槍然森林狩獵多由搜索追出者然後射擊故其距離尚 有同時可得多獸之益且初發之餘禽獸驚慌狼狼逐乘此機再發不難多獲禽獸 二連鎗用之於山野最為便利若一發不中則尚可最射以期必獲若 接合為平行的實於實彈射擊可精密達於遠距離者其距離過遠非二連槍

第三節 獵鎗管理之必要

其餘尚

有三連發鎗六連發鎗等種類至多不能詳述普通所用者均爲二

一連鎗及

單

中身鎗而已。

郊且因之釀成不測之禍故宜須時常注意保護之 獵鎗常有使用之價值不然或鎗機反常或鎗身損! 現今實行狩獵繩網而外主以獵鎗獵鎗所最當注意者莫如管理故管理 O 不然或鎗機反常或鎗身損傷等不特對於獵獲物不能收 得

法。

則

표. 八

發即

中。則

能一時掃除淨盡而放置至翌朝再行掃除則不如全部不掃除之爲

鎗器之保存始終最不可怠者卽丁

寧掃除是也當射擊之時必須

即行掃除若不

愈

危害者

也。

起危險最多原因或裝填分量之誤或狙點之誤或提攜不規則等皆爲極易惹起起危險最多原因或裝填分量之誤或狙點之誤或提攜不規則等皆爲極易惹起

獵犬或害其同僚往往有之此係不守管理規則平時

不能注意周到故也鎗之惹

**财及自身或** 

鎗之爲物決不

危險然其使用者管理差誤則釀成悲慘之結果因之傷

第二章

鎗機之掃除

第一節

掃除之必要

第二節

掃除之順序

洗矢捲乾布片緊密入於鎗筒其布片不

必塗油。

反以乾者易於拭除

塵

垢。

面卽容易使之淨潔故洗矢入筒之後稍

爲

汚穢 先以

鮮

狩

癥

壆

第

瀛

第

ث

Ŧi. 九

下摩擦然後試窺鎗筒若尙有不潔之點則更以洗矢拭之旣漸行淨潔則另以新 少時則自鎗尾通至鎗口一

潔之布片浸於 Vaseluol 及 Paraffin 油中纏於洗矢入于鎗管中擦之最後則稍

學

第

죮

第二章

部分均掃除之。 可防渣滓之殘留。 復行檢查因二三日後往往生有薄膜之垢污故也浸多量之油插鎗中然後靜行退出使油留於筒內可也掃除之後經過二三日須 以上普通掃除之外一年於獵期前及獵期後須委託槍砲店或製造家就槍之各 槍之掃除雖爲嚴密若觸鹽分或酸分或受濕氣等則其掃除均歸無效甚者槍身 亦以混合油浸於布片以線繫之上下於槍筒之內塗抹之然後置之可也。 既全部掃除終了其外部亦以少量 Vasolucl 及 Paraffin 油之混合者塗之內部 之藥粉其性質更能腐蝕鋼鐵類放也故若使用之前能照以上所述掃除之則大 凡射擊後即須丁寧掃除之因火藥之渣滓及其他塵垢有污損鎗身之處而爆發

生銹其害實更大也。

彈藥

獵用彈丸有實彈散彈二種皆爲鉛製依鳥獸種類雖異其用然獵猛獸以外多用第一節 彈丸

於 左。 散彈其於飛禽走獸之射擊以用散彈最宜今示普通

所用散彈之實形及其號碼

亦 SSG

少故近射則宜用A

及A、至於BB及B。則主用於鴨狐狸貉等及射擊近

距離

雁鹿等於遠距離時用之然其彈漸大其數愈小因之中的

及 SS

爲射擊白鳥鴻

3

2

В 1

12

BB

**雁類時用之**。 1.號及2 號彈丸可用於最近距離之鴨獵3 號以至6 號最適於射擊雉子鳩鴿

學 第

狩

。癥

鏂

第

Ξ

章

六

爲

狩 學 第 縋 第 Ξ 章,

夳

用大粒彈丸二連槍之左身較之右槍身所裝彈丸常大一號即如右槍身所裝者 凡鳥類入冬其羽翼之力極强故獵期之始則用小粒彈丸而於冬期則比較 兔等7號及8 號彈適 用於鶉類之小 鳥。 號及10 號則僅用於 於小鳥之 槍 獵 公的宜 IIII

四號彈 第二節 丸。則 左槍身裝以三號者可也。 火藥

不得其當 狩獵用之火藥有黑煙與無煙二種而黑煙價廉且可使彈丸達遠距離。 用 輕。故 後。 黑 故如雉兔之狩獵有連射之必要者則 此點不及無煙 其殘留渣滓頗多且於發射之際其煙遮 煙火 樂可 往往鎗筒因之破裂其危險甚大也。 也使用 火藥遠甚若在無煙 無烟火藥須狩獵專家始 火藥。 用 則無 無 蔽射者之目有妨觀察及連射 煙 火藥若 此 可若新進之狩獵者因火藥分量 弊且 殘留 渣滓 僅一發或射遠距 亦少其 然發射之 人重量復 之不 離 時。 剆

、樂之種類因獵鎗之種類並射擊距離之遠近等而不同然普通擇其粒形純正。

質品堅實而有光澤且發火方强不留渣滓於鎗筒者爲最佳其貯藏火藥。 不可入於

射 由午前十時至午後二時晒之晒乾後復入於罐中火藥品質須擇相同者不然則 金屬質之罐中置之無火之處者藏貯在一年以上者於將用之時須擇晴天之日 擊之時因其藥性不同甚易差誤。

然後指顧之間身心及指三者均能一致。 凡欲工於射擊須常練習之先練習射手之姿勢及槍之保護使用並裝填火藥等。 第四章

射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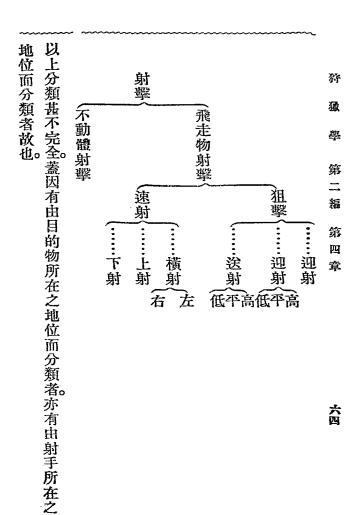
第

節

射擊之種類

射擊之練習家不必均爲不動體射擊之老練家此因其目的之如何而異其性質。 凡射擊不可一律論例如熟於不動體之射擊者不必亦熟於動體之射擊又動

故爲射手者須知其目的物爲何種類然後對於此而知射擊之大體今先將射擊 大略區別之如次。 狩 獙 學 第 縞 第 四 章 夳



仰

須 令 此 則 目的不特須有沉靜之態度且須多為練習此射 飛 原無必要然對於長距離高飛者或突現於天空者則 仰 對於頭 仰曲 方法 者以與頭上成爲直線之時其距離最近故也此射 臨 射者射擊通 射擊之時決不致於倉皇失措。 射 於 上直 殺力 後方左足向 極 向 過頭上之飛禽是也若對於低 强因鳥類 之飛 禽欲試行 前。 足向後 派飛過頭: 仰 射。 則 以左足之尖觸 上之時其要部 先須立穩注 飛或短距離來去之鳥。 烈擊方法本: 地。體 適 爲惟一 向 視目的物之近 擊方法頗多趣味若 之重量全以右足支持之。 射手之處 非 之射法· **,**甚難者若 故 也。則 也。 何 練 此 则。 Lo 習 欲 射

達 有

素。此

因 撃

但此 肩射 左手則與 邓擊之時則至 方法 雖 右手相接近。 爲必要然能者甚少此非因困難所致殆未練習。 取 與前 用以支持鎗身使之與右肩及右眼成為直線為要者由左 反對之方法 可也。 或練習不足之故

六五

狩

憄

8

第

譴

鐐

四

ĸ

狩 獲 學 第二編 第四章

亦有之亦有因身體不能屈曲於後方致鎗不能緊接於肩上故發射時骨因震動。 或體驅頑强不能十分屈曲於後方其結果致行動不機敏遂失其射擊之機會者

而受痛苦鎗遂因之搖動而不能中的此實不可不注意者也

## 二迎射

平射即以平行線發射之是也。 線以上而發射之之謂(二)爲低射即以鎗向平行線以下而發射之之謂(三) 迎射者俟目的物漸近而射擊之之謂也其種類有三(一)爲高射即以鎗向平行 射時若鳥將接近則不可擊其頭部如隔 有百尺至一百二十尺之時則 宜擊

迎射之中,用低射之時頗少然由鳥之種類往往亦有須用之者但此 鳥之下方爲狙擊之點然射手因多善於高射放低射之時易失於過高此實不可 時 术 可不以

四

狩

玁

璺

第 = 繶

第 四 章

不 八注意者也。

即對於其頭部平行發射即足射殺之。平射在迎射之中為最容易者其狙擊方法不如高射及低射有須擇狙點之必要

Ξ 送射

高射低射是也。 送射者對於迎射而言者也部射擊飛走於射手之前方面者其種類有三即平 射

爲銳角故也。 之時則其狙點須定於鳥之下方蓋因彈丸之路徑對於鳥之飛走線由下向上成 距離若在此以上之時則其狙點稍高 送射之時鳥之距離若在七十五尺內外則着鎗於肩平行於鳥之背以定其狙點。 可也若飛走於前面之鳥其位置高於射手

反之若低於射手者則其狙 横射 擊點須經其背上稍向前方爲要。

六七

7 獲 學 第二編 第四章

横射 也若於逆風射擊之時其狙點須定稍高爲要之外尚須有使其能達於鳥之飛行線上之必要因彈道 定其狙點 難之處卽由鳥之種類因出獵之故而低飛動輒射擊於鳥之上方或後方以致不 擊射橫飛 此最當注意者其不中之原因多誤於彈道之上下或視線過集於鎗尾之故 與 他 在鳥前方三尺乃至一丈之間若飛鳥與鎗之距離過遠之 射擊比較以速行判斷鳥之速力爲要或應鳥飛之態度乃鎗之距離等 於射手前面 之鳥謂之橫射此爲射擊之最容易者然出獵之時 以距離過遠途成弧線故 時則定狙點 亦有 也。 凩

同 此 射擊比之送射得 方向之鳥其擊衝力頗大故 向稍遠之處施行射擊此乃因散彈之衝擊橫飛者較之追 也。

五上射

ŀ. 擊之狙點如圖所示者必在鳥之上方前面使彈與鳥同時達到於交叉點故鳥旣 射者射擊飛上之鳥是也此射擊 方法頗 爲困 難。 動 輙不 中。 飛鳥最易逸 走。其射

下射者射擊在射手之位置以下飛行之鳥類之謂也若欲射殺此類之鳥比之別 狩 礟 學 第 霆 第 四 意

免亦歸於失敗矣 不待言且其銃於着肩時同時 時其狙點須在於鳥之上方固着於體僅傷及尾或羽如此之 往失中雖時時擊射而散彈不 他鳥其飛起之姿勢不同故往 於鳥之上方爲要。 至於由地上飛起之雉子比之 飛起則須極速舉鎗定其狙 調不

下射

六九

之際若能

第二節

姿勢

犴 獖 粤 第 第 Ш 章

七〇

其下若傾於右方或左方時則須狙擊其前 於肩之瞬間即須測定其速力及距離爲要若鳥以直線飛走於他方時則須狙擊 不能判斷其距離及鳥之速力故欲行 法。 須 加倍 命中則可稱爲善射者矣。 注 意。 因 此時 射手多立 於 Щ 此種射擊須具有極速之判斷力即其着鎗 上或丘陵之上其擊鳥只能見鳥之後 面而此等射擊實為困難然於此射擊

然能 之瞬間一見標的即當發射者也速射全在於手快目祗能視目的物之位此射擊方法對於鷸及地上之動物有時有用之者此法以速射爲主卽着:七 速射 者其射擊 順序亦與普通相同特其於發射之瞬間能同 時 使用 手 眼是 置而已。 館於肩 也。

須練習純熟然後能有效果然亦有一定之法則按法則練習之可矣。欲知如何射擊始能正確必須先識握手之方法然欲知此方法普通 方法普通亦不容 易必必

始 其 可言中 法 ·左腕·今則已廢此法。多用伸腕法伸腕法亦有種種有左手全伸及稍爲屈曲之法須堅牢握之爲要然非由力握之係以氣握之也往時射手用縮腕法常 則 第一不可不學者即姿勢是也。 也。 周旋進 退皆必中禮正 其 內 m 直其外。

持鎗

其左腕。

已廢此法多用伸腕法伸腕法亦有種

而以左手爲鎗之支柱司銃

П

轉向

之職

Ŵ

肱

無

屈

者。居其左 伸之餘地最爲堅固。

平衡可也且鎗接於右肩故欲平均保其體重左足進於前方右足置於其後 鎗 臺須緊着於肩爲要而 也首須稍垂於前 鎗於肩同時 川 肢 方目須平行於鎗 五體須保其姿勢。 速射之時往往 尾其體亦須 不注 即射擊非祗用 意及此以致鎗器反 向前方稍 手凡身體之諸 屈足則 動。肩 归因之受痛。 部均 與手 保其 須分

有 此 姿勢則可以 爲射手惟不可頑健兀立以失自由動作此亦射擊最要者也。

至一尺之處須注意立穩爲

要。

Ł

犷

蘯

學

第

_

繿

第 四 章

右 物 漇

獞

學

第

鰛

第 Ш

走之方向。 待 此 īF. 平 脚 蓋 尙 試 丽 足之踵矣其餘體驅過曲。 言初學 時間之內部 左足則 忌固不待言而其體重因在踵上故若有左右於射擊之時留意視之多數射手有時兩脚並 之復須費許多之時間此 隨 有 衡支持爲射擊 須 。固不待言而: 身體 時 有 有 記 之廻 支持 者須時時以鎗着肩急速左右轉動使身 意 取 憶者即脚宜保其平衡而 飛走 外 種種態度且始終自由 須 屈於前 轉。 四 上最 而轉換其地位復於廻 轉換其方向 十五尺或六十尺因之失再射擊之機會故須留意練習固不 要者若 方部分之重 亦大有妨害於狙擊即身體對於銃之反動不能保持 因在踵上故若有左右廻轉之必要時則不 則於射手受非常之損失者因 失其 故也換言之卽以右脚爲 不衡則其法 量陸則兩足均須保其真直然不 動作而不可失其平衡即全體 得 中心是已實際於射擊之時隨 、轉方向支持其身體之平衡者 時所發之彈丸不 列者有之其姿勢爲 體不失其平 自由 此 | 廻轉身 費 衡而練習之也。 中固不待論。 秒時 重 量支於 得不 刺擊 體 可 所獵 之樞 '過於倔强。 間。 也。 印鳥於 移 Ŀ 動

即再

一所當

動

其

漸 衡

姿勢在: 至於至 射 攀上甚為

必要故於練習之際須受老練家之指示則可

正其謬

誤。

以

線

姿勢之外宜注意者即 第三節 視線 點然初學者則往往雖已舉鎗而尙在搜索狙點。 熟練者於鎗之接觸於肩之一瞬間。 點故先使與鎗 使之平行因有遲速 身平行然後再發見狙點使之平行。 正 間 去。途生 為視線器 中 視 與不 線 万沿 已由自然的 中之結果。 銃 身 平 使視線 (視線因 此時對於不動的禽獸猶 行於照星狙點之二點

此 中巧 不

> 與 (未熟

者

在

म

不平行於鎗

身

及犯

行者於

去。此

欲使其平行 妙非可

於鎗

身

及狙 言。

間

者。

鹰 筄 絽 第 四 童

狃

卽 射

多數射

手於最易得之物亦被逸去之故也若於老練家其態度常

爲鎭靜。

其於

而不致失其機會然欲造至此種境界普通

因之往往失去發射之機會又手腕若未熟練則機會亦易失

飛走

者。

則

擊時泰然自若。

七三

須多行

練習但關於

视 力之强弱及其人心理的作用之處亦甚不少也。

狩

玃

鸟

第

艋

第 四

如 近視眼其視力薄弱不可不求補助於眼鏡其眼鏡須較普通爲大即直徑須有

線尙 配。 一寸二分因眼不可不與鎗身保其直角故眼鏡以帶在下方為 視力之於兩眼其强弱各異亦有左眼强者亦有右眼强者而視線常受强眼之支 若左眼弱者閉其右眼祗由左眼定其狙點則 偏於狙點之左方也故以弱眼定狙點决不得其適當 視線雖 如 何 平行於狙 官。 點其實視

右眼鎗之時其視線似平行於狙點其實偏於狙點之左者因其距離之長短狙罪世人之右眼多比左眼强而鎗器之構造普通均適應於右眼右肩若左眼者使 生三尺至三十六尺之差故左眼者照左所述方法。練習之可也。 **鎗接於肩之前先閉左眼以右眼凝視目的物其結果由於習慣性則** Πĵ 使 點 用

二由眼鏡增右眼之力使與左眼相同或更强之而眼鏡之度須由眼科醫生診 眼之視線得近於目的物 矣。

第四

節

狙點之餘

地

狼

狽

者。

則

更勝一

籌矣。

失

/其機

因

狙

點

會者其例 其目 作用者不 往往 當對於飛 須判 不至有大差誤。 視 心力之作用。 的物 因 定叉於飛走 此 頗鮮故於急速之間亦不 極接近倉皇狼狽有不定狙點而發射者然因定狙 生 走 得律以一 狙點差誤之結果此初學者不 物定其狙點之時。 不 此 特用以發現狙點使平行於照星即 皆由於練習之故必非真至難之事 一定法則然其從事於航海業者能判則擊之時須判定飛走物之速力而此 有使其 可不有充分餘裕縱使因此失其機會然較之 鎗 口 可不注意者也又有急於射擊之時一由上而下者此亦爲頗不利益之方, 對於目的物之距離 也。 此等判· 定海 完屬於其 點之時間致 F 之距離 利益之方法。 及 入之 及角

物

使 理 亦

心 體。

度。

必擇 秆 其 猻 **沪點**。 學 故欲命中目 第 縋 的物。 第 四 則 章 不 可不以目的物為其 狙點然於飛走 七五

蘯 學 第 第 四 章

及於其後矣今欲定狙點宜應其時間存若干之餘裕其餘地即稱之爲狙點餘地,可與劑的差以目的物為雅點則强力達於狙點時目的物已由狙點前進彈九徒 **于距離放若以目的物為狙點則彈丸達於狙點時目的物已由狙點前進彈丸徒則不然因狙點既定彈丸達於狙點尚需若干時間於此時間內飛走物復飛走若** 而宗狙點餘地之原因有三 視目的物後至發彈之時間。

比例其差卽爲狙點之餘地。 此三者之關係紛糾錯雜殆難 三目的物之飛達時間。 以 晶 別之然要之以前二者求對於第三 飛走力之

物同時報告於視神經然後由腦始發命令於身體正其後旁司手型第一十三十一。確然近時科學發達雖此瞬間亦可計算卽其時間內之經過先由視覺發見目的當幾視目的物而以手鈎引鎗機子時其實僅一瞬間而已故其時間究竟不能精當凝視目的物而以手鈎引鎗機子時其實僅一瞬間而已故其時間究竟不能精

達於狙點之時間也由此而研究此時間之內目的物前進之距離今假定目的物 一時間之飛行力 (卽速力)如左。 六十哩(三十一萬六千八百呎)之三種於前記之遲速兩時間內求其前進距離 之飛走力一時間爲四十哩(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呎)五十哩(二十六萬四十呎 分之一則爲○・一五二九秒此即射手視目的物後鉤其鎗機彈丸脫離鎗口而 時間爲○・一四二九秒加以一秒之百分之六則爲○・二○二九秒者加以百 其次則須測定彈丸飛行之時間今假定對於一百二十尺之距離六號彈之飛行 機子之時間而繼續進行飛走之目的物於此時間內必行前進殆無可疑者也。 準然多在於一秒百分之一與百分之六之間此即為射手由認目的物至夠引鎗 其經過旣有此徑路則必有時間此時間之測定人人異其遲速不能爲一定之標 速(○•一五二九) 發射 時間 四十 九呎二分一 哩 十二呎 五 + 六 十哩 四呎四分一

第二編

第四

七七

칬

十五呎四分三 十八呎四分三

也。的物之前存九呎二分一之餘地因有此餘地故狙點即命中點命中點即目的物的物之前存九呎二分一之餘地因有此餘地故狙點即命中點命中點即目的物 四.十. 若 物明矣因此之故是以有狙點餘地之必要據前所述之理由故射擊之時宜在目 如右表在神經敏速之射手者以目的物爲狙點而發射之時則對於一 哩速力之鳥其彈丸到達於其後方爲九呎二分一厘之處其不能 十二呎二分一

命

中目的

時 間

然以 上專就原則述之而已若於實際試驗則當應機而行爲要故於射擊飛鳥之

數若其數不明則再時其前方須留若干 然測鳥之速 其分量若干用若干之火藥又目的物之鳥爲何種其速力若干亦須查 力非就各鳥行詳細試 留若干餘地爲狙點此爲最難之問題即就前記之原則求其一定之 更須測定其人之心理作用神經運動之遲速大則 驗 不可 也。 查彈丸爲何 一明測

據從來一般之學說普通飛鳥進行力一 時間爲自三十哩至六十哩若乘風力之

則能 進行至百哩此實非精確之標準即同爲一鳥亦有緩 飛速飛之時叉因

在一 爲三十三哩八最緩者爲二十二哩五平均二十七哩六此特爲試驗 最緩爲二十六哩一。平均爲二十九哩四又以同 天候其進行 百二十呎之距離前後行十二回試驗最速者其速力一 力大有差異不過約略測其大概 距離 而已英國於鳩之飛行。 ·試驗維子前後六回最速者 〈速力一時間達三十三哩八。 ?曾行試 主實而已。

之事

力有能助其飛行者外又有他動力助見 於鳥類最强之部分一 速亦以其速力爲 其成績非可為標準 其飛行者且鳥類多逆風 速然事 長其飛行力者例 者也惟普通狩獵者見大鳥之飛緩。 時間能 實上則大 飛走六十哩者不 八相反也例 如 飛行者若對於順 無風 之時普通 如 為稀少。 雁 鴨似爲遲緩者然其 不得增, 風 文其 即斷其速力亦遲。 飛行 時則餘 加其飛行力但 體格由隨意 其 速 小鳥 左 カ 依風 右 区 愿 雅

須 大 加注 犴 意。 何 粵 則っ 因助 第 長鳥類飛行力之風實有 縖 時間之速 舒 Щ 章 如左列 秘間之速 之速 力 七九 放

110

八〇

軟風 和 風

强風 暴風

=

六四〇

八〇

颶風 疾風

二〇・五〇 呎二五

三〇・七五

五八•六八

八八。〇〇

故速力遲速之差旣大則測定愈覺困難惟有練習之而已必須輕數次之失敗然 ーー七・三六

尚有關係於狙點餘地最大者卽越狙是也越狙者卽瞬時之間決定鳥之所來之 後始能心會一通若守一定法則某鳥之飛力若干某鳥一時間進行幾尺如此計

算則無往而

二不失敗矣。

點而發射之者然此非神經敏速者則不能何則因判定時間之內鳥復前進若干

故也故善於此者極爲少數。

第五

節

射撃練習

點 均 前 所述 由 餘地當發射之間由 於技術熟練故也故欲巧於射擊於練習 者特其 原則 活已面 數理的 應用此原則之銳鈍 测定之亦能收效然 正。 不 巧拙均 म 亦有 不再三注 數 视練習之如何而定。 運不 意 明。 而能得實效 如 狙

然例如小兄始行禁練習之第一步把京 將 故 習狙點與視 鎗 於射擊練習之前。 口 向 各方面 見始行持筆其操持 線使與鎗身 移動。 荷其 須 先練習其操持爲要行 銃器宜自然凡 而返覆練習之如此稍 平行亦須若干時間在正其姿勢之時宜受老練家 則 極 不 自 事 皆以熟習 然非但不能 行習慣則第二 此之時須每日 爲主故未熟之間極 自 田 運 ī持鎗敷次> 步。宜 用。 1 往往 正其姿勢且 感 不

對於狙點 上然後以二十尺前後之距離對於燭光發射之其始因 豜 練習得以簡單方法習之卽於室內 獞 學 第 超 第 Щ 童 選 定 是無風之處 點蠟 不正 山確故對於獨b 强燭於與肩平 平行

教

為要。

習鎗器漸多則其運用亦漸趨於自然矣且由此又可練習姿勢如此每次練習以 右管對於右邊蠟燭發射之即轉其鎗身以對左邊蠟燭如此練習最爲必要故練 心彈痕較密則中於中心者獨多然後於各痕周圍以鉛筆作爲記號更射擊之如 尺之處先向標的以鎗擬之旣發射之後則視標的內散彈所中之點何在若其中 射擊場以廣闊之板蒙以白紙於其中央畫直徑三四寸之標的立於距離八九十 內練習最爲適當然於未設置之處則於郊外或空關之處選定無危險地方以充 對於燭光之練習既終即不可不實行射擊之練習在既有射擊場之地方於其場 二十回爲度若過多時則其間易於忽略。 此 無 以上練習旣熟則漸行飛物之射擊先以五個或十個之芋類集於射手之左方令 此每次演習以十次爲適度。 既行練習則將蠟燭轉其位置高下左右演習之然後點燭兩支以雙連鎗先以 何等影響然漸漸熟練則其狙點漸趨正確鎗身內之空氣可以吹滅燭光矣如

練習即以一個或二個順次投之或以二個同時投之或取種種姿勢斜投低投練 以上旣練習完畢則須練習連射亦以芋類練習之若此類亦可中的則可爲混合 射擊十中其七則於野處狩獵庶幾可以不落人後 或為直線或為斜線總以射擊愈困難者為最妙使射手練習之若對於此等動體 更以此等物件。由射手背後向頭上投之令其狙習仰射之姿勢或於地上低投之。 而習之可也。 人以四十五度之角度向上投之射手以鎗定其狙點然後射之可也。

測定全憑肉眼作用要以熟練爲主。 距離於射擊上爲最須注意者故獵者於發見獵獲物之時須測定其距離行此等 如此練習已久則可成爲名手。 此種練習非一朝一夕所能者其間或於野外試行實習然必須老練家爲之指示。 第六節 射擊距離

狩

獲

學

第

摄

第 四 食

豣 章

倸 成 

粒ò 若在此以 彈所達距 若距離愈遠。 **一離。** 上之距離則稱爲僥倖距離此時散彈之散開非必能 則命中之差愈大命中距離者係指可以命中之最遠距離 定之距離者故在命中距離以上之距離能得獵獲物時即稱爲 爲一百二十尺故普通於百尺以上距離之禽獸以不射擊爲宜中之差愈大命中距離者係指可以命中之最遠距離而言而散 而成爲直線距離 命中然其中之彈 而言。

第三編 狩獵 動物

**僥倖距** 

離焉。

往往有

超過

狩獵云者其意義至廣專就獵 第 槪 說

法而論。

已有 五

六種之多 然除

使

用館器以外之狩

獵無高尙之趣味故可略之銃獵亦有種種而其獵法中最必要者則爲搜索位置 拾取三者是已

Ш

搜索。 亦別爲三卽一用人二使犬三自己徒步搜索

位 置即酌量獵獲物與自己之地位是也後章詳言之

拾取者謂取得獵獲物之意此時頗有用犬之必要若於廣闊原野雉兔既倒之際 即不用犬亦易於拾取然於草叢或農作物繁茂之耕地打落之時吾人自行搜索。

獵獲物之拾取不問由於自己或犬其鎗器必須先行裝彈爲要因負傷之鳥獸類 見敵既近往往復行遁去故也。

甚爲困難故非藉大力不可。

獸類獵多爲除害行之而少有以之行樂者如熊及野猪之類發見之時若胆力 第二章 獸類獵

雄

胆力而守冷靜之態度是也如爲狂躁之流必不能工於此獵且稍接近猛獸自己 豪則雖極獰惡之獸類亦鮮有能加害於人者故於獸獵最爲必要之點卽須豪其 反陷於危險之地卽於極穩之鹿獵若臨事倉皇亦必失敗故胆力之如何關係於 狩 第 Ξ 纏 第 查

八五

來膽 小

獸類獵不 淺 也。

術者在也。 感覺銳敏為獸類之通 之巧不能僅恃膽力卽注意亦最宜周到蓋獸類中有比他動物更工於避危險之 之卽可漸來增進其經驗膽力既豪態度旣靜則雖極猛之獸亦得以斃之然狩獵者若積其經驗亦可使之漸壯故對於獸類獵若憂其過於膽小則就老練家屢試 有謂無膽力則 不能行 性故其避險之計至巧觸感除猿猴類之外似皆未具然夜 獸類獵者其實不然膽力 由 於經驗可鍛練得之本

易偵 又不論爲何種類必具有一種天與之武器藉以挫敵或避敵亦爲彼等通 要之器然食肉獸似比較的缺乏鼻力云。 間漁食之種類普通視 知敵人 所來之方向急行遁逃而去又有鼻力銳敏者亦可爲彼等防禦上必 力量强至於比較的柔弱怯懦之種類則聽感極强因之容 有之性。

即有能力以困其敵者則具有銳利之爪牙。而無抵抗强敵之力能者必具有疾走

力。 或巧於隱身。如鼠兔之類是也。

方面必有其 獸類尚 同 也。 部是也而其要部由象之大至於兔之小殆皆相同即於肩之後方或目耳 勢愈猖獗能逃遁者則愈增其速力故不可不有一發即中之决心即宜命中 獸獵異於鳥獵多用實彈射擊故其射擊最宜 若 獵者注意不周 類相爭之事因此熱心之故最易被欺於笛至交尾期則 前 者能人 有一通有 其弱點。 命中彈丸可穿入肺部或心臟之中後者則能破壞其腦骨。 性即平時均有獨居之性質至於交尾時則熱 例如兔有異常之疾走力而必在同 到則往往反爲所愚然彼等雖有銳敏之感覺健全之武 ·熟練者 「命中不確 昭 範圍 牝牡相件生乳兒之後。 内數回旋轉是 心求其阻 則有抵抗力 偶。 器。 之間是 ·其要 時 也。 而

常相 獵 Ŀ 「宜最注意考也。 1.件隨且懇切保育之有時其子爲獵者所得則猛力迫近獵者之身此於獸類 狩 壆 第 Ξ 箷 第 章 八七

其母子愛情尤爲親密多教以掠奪食餌之法至能充分獨立而止在其哺乳期間。

有

鹿

可 鹿 之形 貴秀故又名爲貴獸。 屬 於反芻類之雙蹄獸其種類甚多且繁殖於全世界德人謂鹿爲野獸中之最 獸類中雌雄之有大差別者厥為鹿類雄者頭長有角骨格亦强壯胸

時。 黄 鹿 《褐色雅》 心之毛色 其斑紋最鮮明至老 有斑紋冬爲灰褐色班紋淡薄頗難認識 有光 毛色因年齡與 澤至老年其色始漸次濃厚而成赤褐色且 年則斑紋次第淡薄日本之鹿爲暗赤色冬夏各異夏爲赤 一時季 而有差異德國之鹿爲赤褐色其幼時 幼時即生有 斑紋。 色 淡 越冬

判

識其

雌雄德

國之雄鹿其體軍有二百餘斤者。

部有長毛雌者與此相反體形

一切皆短

小柔弱而

無角

7及胸毛故幼鹿

見

闦

鹿

態

角之發生狀態 之初發生時極軟先現二突起物其尖端爲鼠色生有細毛其突起部漸漸生長。 鹿角最貴重可為種種之細工或裝飾為森林家所最珍貴者

褐

生一粒角而成义 表皮統然爲一骨質之角。(此種骨質之角德國名之日鋒其軟角中國名之日鹿名角囊其部有骨質之物經過一月有餘則復延長次第成熟如前摩擦樹幹脫去 骨質此角於翌年之四五月間墜落,其墜落之基部如鼠色之呢布被毛而突起此色次第淡薄突起部乾燥生皺此時摩擦軟木之幹而脱去角之表皮現出其下之 **茸爲貴重之藥品**)至翌年 過 凡 月 則 脫 落 形焉。 細 毛而突起部之皮成紫褐色有如樱桃之果實其後二月許。 四五月間其角復墜落如前 述之順序由其角 一之基部

幼年者其時期遲。 落角之時 至三月中旬即 狩 獺 如前 學 所逃。 第 Ξ 藴 之時季。普通 第 月之頃。但由年齡與 八 ĴĿ

之數云。

角之生長旺者年年如常

增加其枝角但亦有不然者至於老年則漸復減

其枝

角

杂 落角後凡一月牛許其鼠色之囊角部漸次突起。 如筍之發生

쾰

壆

第 三 緼

第

後再形摩擦則成銳利之角其所摩擦之樹大鹿則擇大樹而摩之小鹿則擇小樹 經過數月囊角卽成熟乾燥而生皺此時因發痒摩擦於樹幹剝落其角之表皮其 角之完全及畸形 而摩之故狩獵者察樹之大小可以值知鹿之有無及大小也。

之爲最宜。 **囊角之時最爲緊要當此柔軟時觸傷於樹木則成種種之變形。** 兩角之間隔普通生棲於高齡之森林者其間隔廣生棲於幼年林者其間隔 回變形則終身 狹。

鹿

角完成於交尾時期(即八九月間)狩獵者以由此時期至落角之三四月間行

成為畸 至十月末凡暖地皆較寒地早當此交尾時期狂鹿類鳴牝鹿則由夕至夜 鹿之交尾時期 形之角矣。 交尾時期因 地方 而異。 日本由十月至十一月中 旬。 德國 一時間 由 九 月

鳴之其聲在日本之鹿有如小牛德國之鹿則如普通牛鳴頗爲猛烈牝鹿於交尾

鹿 約於 庬 上下皆有六 娩 有 之選得勝者與之交尾。 鹿 則 時 五六星期 之齒 笛以呼牡 平 期常 後約二月間以乳養育其子其後 性 後經經 猛 十日前離其羣入 素皆以角鬥。 鳴 烈 "者蓋呼牡 、牡者因 過 鹿之門齒下顎有四 《個犬齒極 施而捕獲力 四十星期。 經過此時 「求其 至交尾時期。 心,其聲低知 工其交尾 之。此 一小叉乳齒與他動物同。 於閑靜之密林擇有生草落葉蘚苔之處於其近傍生子分 即於翌年五六月間 期則性質温 . 牝 互相爭門其為爭門之準備則將角突入 一狩獵上 個。 之時刻乃在夜之將旦之際交尾之時間。 則 細 上 有 而聞於遠方鹿平素羣樓其性温柔至交尾時期 以則以嫩芽 争門 顎 不 柔 無有犬齒則上顎有一 可不禁之事也。 如 故 而至於死者、牡鹿爭鬥時化 **松草養育之**。 分娩普通一 而羣棲狩獵者利 **甚纖弱其臼齒中向後之三** 胎生二三頭母 個。 用 此 顎 交 地 無 尾時 者由 中而 有。 鹿 大概 個。乃初 期常吹 磨之。且 日 生子 遠 齒 方

時。

則

犴

缀

孌

第

 $\equiv$ 藴

缭

有。

非漸次增加者其下顎第三個之臼齒爲三裂餘成齒皆爲二裂鹿在幼時

獵

學

第 Ξ 題

第

幼參差之處鹿多棲息於其間凡大鹿好生棲於大森林小鹿則好生棲於小森林。 飾品。 類之足跡實為獸獵上最緊要之事且大之追踪亦多以足跡為尋覓之路線但足 鹿之足跡 者若對於危險而無顧慮時則晝間有逍遙於林地或田園之間以覓食物者。 此 鹿於森林中不好生棲於鬱閉之密林而好開放之處故天然森林其林木大小老 六千尺之間其地方不適當而有外界之危險時則遠避於他處。 鹿之棣息所 跡 而徘徊於月夜夜間求食有至原野耕地者又冬季積雪時有傍復於 可 由齒 乃因角有長短大小之異故住所亦不同晝間隱眠於林中由日沒後。 亦因牝牡而不同牡比牝體大而重故留於地中之足跡亦大而深又牡者之先 德國錶之裝飾多用老鹿之犬齒帶黑色而有光澤焉。 而 知 其年齡鹿生後一 鹿爲雙蹄類其足跡易於識別由獸之足跡可知其 鹿無一定之住所惟不徘徊於遠隔之地大抵往復於三千尺乃至 月始生齒經過三十一日而完成鹿之犬齒用爲裝 爲 何獸故考察獸 人家之近 因求

食物

關係。農工業工 叉吾 之足 端 庬 則 塵埃等之有無。 雪 糞。有 小 一後所印 鱗 與野猪之足跡最宜區 由 銳。 其。 丽 **百人就足跡察之可知** 不扁 跡所 疕 狀 落 m 之粘液。 葉 牝 小 **二里個個** 之足跡。 者先端公 上所印 丽 由 到處常掘起土地以覔蚯 稍長, 鹿所遺之糞³ 亦可 如五倍子之殼色亦類似於栗子爲濃厚之褐色秋季 更爲明 之足跡大約可以知之。 **鈍牡者之前足與後足有** 且 得 不 分離夏季則牝 有不同之處春 知 而 個個分離冬季牝牡之糞均個個 験新者 亦可 知之。 其新舊久暫犬亦嗅其氣 別之野猪比 叉足跡至堅土 證 則 明 到為其 牡兩者之糞共爲橢圓 其 季牡之糞軟 庬 周緣整齊據此 經過處之久暫及牝牡之大 鹿之足跡深其幅 時不相 食料。 或岩石 而扁平如牛糞之堆積牝 ग 味可 得 重疊而牝者則 Ż 可 而 處有 知其新 分離。 稍廣。 得 品 形。 別 m 行個個 之也。 先 中 識 且 舊叉由 別一則 為球狀 H 端 八小。 糞· 爲圓 斷 通 牝牡 絕 相 分 之事。 歌類 離。 由食 形。 m 草 頂 堅小。 疊 其 者 Ē. 木 兩

豻

孤

學

第

Ξ

纑

第

者之

物

則

硬 Ż 於降

此 落

葉

但其糞形

丽 以 獵

鎗捕

時有似鹿糞之有 鱗 狀而

狩

學

第

 $\equiv$ 緼

第

小於秋夏間無鱗狀日實地經驗時有似鹿衛 擊點。 麁 如逐 升山時頭垂於前足之間胸肺等之致命點爲頭所隱無他適當之點可射擊也但 少。 用 鹿 (一)頭部 心之狩獵 亦由 之射擊點 實彈當獸類羣居時宜射擊其牡之最大者且必須熟 正當之狩獵但在野外射擊獸類之時不可不 然日本習慣上有專擇頭部 兩兔其先未注意 事也蓋以旣傷之則必病死或爲他獸所殺故射擊 銃機之良否。 財響 方法 左述 鹿之狩獵方法有種 頭部 、且不堆積 與射手 射 專擇頭部而射之者此乃專擊野猪用之因野猪頭部大且於射擊其目標小非貫頭蓋骨則不易死故此處非優良之射 擊點。 於何者而遽然射之 不但鹿 之熟練巧拙而大不 亦可得 爲然卽 得而分別之也。不易於分別者如羚羊之糞是也。 種其捕獲物 )則結 應用 於他獸 相 局 期命中若中 必一 同。 雖 有鎗機網繩等物。 無所 亦 大野獸禁用散 視命中然後射 無 獲然射擊之命 不 īm **示斃**乃 no

之。否 彈。 狩

則 必須

礕

中

鹿之頭小且有損角之處故不行此射擊法。

走故於其再走時宜再放鎗以擊之。 徐徐步行時則時倒時起次第增加其速度如狐被擊倒後窺周圍之情形而復馳 斃除此二點之外只有負傷而已然亦有因傷之大小而立刻斃命者或不即斃而 (二)頸部射擊 此非良好之射擊點惟貫穿大動脈及氣管時則走數十步後即

此稍上則爲背脊雖擊中亦不致卽死(圖上3之部分) 甲)上方胸部之射擊 胸部射擊分上中下三種。 此處係心經系之集處若命中此處則爲致命之所由

三)胸部射撃

則行數步即斃此點以外之右邊亦爲良好之擊點(圖上4之部分) (乙)中央胸部之射擊 此處較上方胸部尤好。蓋在心臟之上部若命中此

(丙)下方胸部之射擊 此處在心臟之下端亦爲致命之處若能命中亦可擊

斃但中(5)點則至少亦須走百餘步方死又射擊點降於下方命中(5)之脚 第 Ξ 縞 第 二章 九五

狩

三籍

第二章

猹

時。 則 雖 折骨。 亦不能死故胸部之射擊點以中央部爲最適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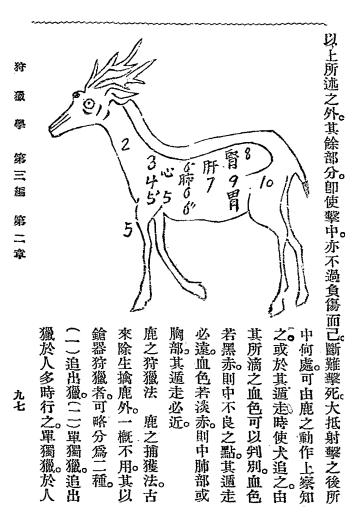
兩側有心臟及肺肝等致命之部若正中(6)點則不出數步即斃若 四)肺部 射擊 肺部 如圖 (660) 三處為最良好之狙擊點此部之中央及

(五)肝臟射 兩點則於數十步內亦必倒斃。 擊 如圖(7)點處其部分甚狹小故非良好之狙點然能命 中  $\widehat{6'}$ 中。

倒 斃。

(七)腹部 (六)腎臟射擊 射擊 如圖(8)點處其部分甚廣故命中後須經二三時間方能倒斃。如圖(8)點處致命之部分甚狹故非良好之狙點

之射擊點也 之狙點。 然傷腹則腸胃必破壞致染污穢之氣於鹿肉之美味有碍故腹部不得名爲良好 如圖(10)點處不能擊斃祇能使其不得步行而捕獲之非良好



入

獿

學

第

 $\equiv$ 

藴

第

童

其 二、待獵 |或僅 人時行之以下所述 待獵 **;者因鹿之求食或出遊而羣集於山間:** 之狩獵法不僅施之於鹿凡野 空地之際。 一獸皆 掃應用:

圸

無危 之嗅感最敏故待擊之地位不可不在風下通常鹿至開放地則嗅地一次若然行待獵法時有宜注意者則風向是也若風向不良則不能收良好之效果。 枝葉作一小屋以備隱蔽而待鹿之來然後擊之 草 新 地或遺糞類等物究易識別之此等地方名之爲鹿場於其近傍擇立木敷株以 植地或草木地等)先隱伏而射擊之方法是也凡鹿來集之處必以足蹄蹂躪 速學。時 則安心食草可乘機至其近傍而擊之若食草時又 へ以鼻嗅 地。 即伐採跡 則

鹿 間宜自日中至日沒夜間宜於未曉前守待之爲要 食者於天氣良好或山谷淸靜時則在午前 來求食之時 刻。 多在早朝及日暮之時然若逢 或正午之間亦出遊於外故狩獵者。 月夜則 有至夜深之際尚在 外

可

不速

之。否

則

必遁

逃

焉。

此

畤

嗅知 因鹿

鈕 如 前 扣 不 所 n 迹。 有 待擊之際當注意風向與隱處故獵服 光澤。 吃烟亦宜禁止於鹿場置 食物 (宜用不) 以引誘之初 引眼之褐色或綠色 時僅 小鹿 來 食。 等。且

其二、

潛擊

(隱擊) 相隨

德國皇帝貴族等之狩獵。

此方法。

此法

亦係

俟鹿

之來

刞

大鹿

亦

illi

至矣。

食。

或

遊玩

而擊之者也但行此

法時對於森林

林。

須 多

施 用

行 特

别

之作業法即以林

業

副業。 靜 潛道 以定 有時 蕭無聲。 於野獸者也此 追出 宜作 之。獵 由人 狩獵 鹿之低 者接近 給與之者其鹿場之 爲主業於林木稍密有青草或 曲 折狀。 此 狩獵 其曲 該場時宜作 首 求食 法。 折 時雖 之長爲十 爲各方法 潛行 一四方作潛行之步 無感覺然仰首而 步許寬僅可 中最有壯快之趣味且能奏良好之結果 之態其道須 於森林一區域內之鹿而射擊之此 清 水 之地設置集鹿 可容一人通行且接近 道。 觀危險之警狀時則宜追射 在鹿之羣集場不能窺見之處其 作此 步道 ^{此之場}其食^以 b時須考察風: 丽 步行 料 之方 不足時。

撃之。

時。

向

而

九九

犴

蘯

第

=

絽

第

章

法須數人共同追出棲

此

於狩 指 狩 蹇 學 第 Ξ 纑 第

與小 追者於追出時宜同呼一聲互相平行而進且須由遠方肅靜徐徐追之不 獸 類。 獵 者須選最老之鹿而擊之又須禁止吃烟及無端發聲等事項是也此外凡關於狩獵者之人而訓示以狩獵上必要之事項卽不可射擊牝鹿及小鹿又有數頭同出 烈之聲至則鹿必狼狽奔走而失其方向又追者須互相聯絡聽總管者之指揮而 故 追 必 者爲獵區之所有主在國有林則爲小林區署長此指揮者於狩獵時集從事 追出者不宜處於上風之位置又射擊者之位置宜取鹿之通行處蓋無論 出 品 須 省有其 |域之地勢。亦須說明之。 林區署長可得而 羅亦宜注意於風之方向因鹿於二三十丈距離之外可以鼻嗅知有無敵人 規則整齊舉動一致且須 通行之路但認識此鹿之人須最熟練及知地理者此惟獵區 知之。 用犬為 助。 其上須一人爲之指揮德國 普通

可發激

所

何 種

越出 在地勢險阻之處追者之外可兼用大但犬走過激則應驚恐奔出於通路之外有 **獵區之處普通獵犬發見鹿之足跡卽發吠聲但良犬則不然必斷定足跡之** 

新舊及有

無而後吠也。

位置而爲第二發之準備非有指揮之命令不可輕去若鹿擊倒而未卽斃時 逃走者鹿逃走時多合數頭 以散彈擊鹿鮮有能斃者故通常多用實彈但有 配置 若射擊者之人少獵區之面積大於各方面之通路不能思密布置時則射擊者可 刀刺其頭部以速其死爲要。 下雪時則懸赤布)使鹿見之恐怖而旋轉於他路也 於最緊要之通路其餘比較不通行之歧路則懸鹿所易見之鳥羽 法係於鹿之交尾時期以鹿笛呼牝者或牡者而射擊之實 IIII 成 画。 如 其 中有一 彈 頭被擊倒斃則須仍 即命中要害者亦有 或白布。 守原處之 | 数彈

殘酷之方法。 如鹿笛獵

此

歐洲各國多禁用此方法惟日本現時尚有行之者普通多於早朝或

為最

則

in

犴

灦

學.

第 Ξ 緼

第

章

意風之方向以不使鹿嗅知有人氣爲要且吹者宜隱於密林或大木庇陰之處使 日沒時以牝笛呼牡鹿而射擊之但夜間十點鐘時亦有行之者吹此 學 第 监暗。必須注

Ξ 纑

第

賁

鹿不

得易

必於看見。

笛不可多

·吹若多吹則知爲誘笛而鹿不至故於一吹所發之音使聞於四方則

應

胃傷腸反致不潔故調理者以熟練爲要調理之時由腹部切開以頭爲上方使其 鹿之調理法 本之鹿笛以胎鹿之皮造之試驗笛之良否可往山雀所居之處吹之如 笜 必相應而來此後不可再吹宜肅靜等候以待鹿之至也。 其重量以便運搬且有防腐之效在熟練之人以小刀一 īlī 之構造牡笛爲牛角所造可發洪大之聲牝笛爲金屬或赤楊所造狀似弧形日 來。 則此 笜 可 獵者以知各種野獸之調理法 用。 為必要如為 把。 獲庇時宜即 調理妥當否 拆解腹 Ш 雀 勛 部減

滴出取去腸胃等洗淨一切之後再行持回由山地持歸時須束縛其兩脚使頭

經過兩 部挾於前 月。 脚之間而 如調理時附着污物。 附着污物則易於腐敗而失其肉味也以負擔歸家若善於保存則其軟肉夏季可以 經過 星期冬季可

角 與腦髓骨共取之置水中浸 一二時間卽行取出藏貯適當地方至暑天 (再取出。

鹿之保護及繁殖 狩獵者昔時專在捕獲近今則含有保護繁殖浸於水中除去附着於角上之內以石磨之擦以油類使之光澤而 意 護繁殖方法則將來鹿之生產或至絕滅亦未可知繁殖保護之法宜嚴禁交 流而實行: 者甚少夫禽獸之種類至今已減少甚 多若於狩獵 而不兼研究鹿 出為裝飾之用。 之意但 體 尾期 察此

喜棲 高約六七尺網以鐵線圍內之林不可行皆伐作業以行擇伐作業爲適當蓋鹿性 之狩獵並限制牝鹿之捕獲德國以人工保護繁殖之其一般方法於森林擇 於寒冷及險阻之地而性猛烈者、牡一頭可酌配牝四以牝之三歲至八歲者長年 二百畝之地設一水池 息於年齡不等之混淆林也牡鹿須擇五六歲以上之體格壯健與猛獸羣棲 於其中於其近傍留草地一塊廣約三十餘畝四圍作栅欄。

狩

盃

學

第

Ξ 猛

第

章

學 第 = 藴 第 二章 

狩

鹿大凡繁殖於新直とJ下で、山東殿家之説則一頭之牡鹿與十頭 置 不可缺少之食料宜混於粘土 混 必致爭鬥故僅可放入一頭普通栅中之食料多缺乏須以人工補充之即以枯草 者在栅外決不遠行牡者不必均放入於栅中蓋牡鹿二三頭同處一 料 可也或與以大麥小麥裸麥類亦可。有時與有水分之萊菔野萊等又食鹽亦爲鹿 一於棚中於交尾期前一月放入牡鹿俟交尾後則復放出若因一時不交尾。 大凡繁殖於新植之山林時經過 於穀類而給與之是也其分量。一頭與以一斤半之枯草及一斤五 不足之故則牝者不必均放出留二三頭與牡者同處於內可也其由楊內逸出 而與之。 干五 之牝鹿交尾十二年間可繁殖七十 年後即可行狩獵最初先捕獵老年者。 地則交尾時。 兩許之穀類 五. 頭之

熊之性質頗爲猛烈世界熊類多爲同族歐洲有鳶色者美國有灰色者北極之能 十年後則可每 第二節 年捕獲 熊 七頭乃至十頭云。

歐洲諸國製爲乾肉以當珍羞其國人頗稱 少其皮毛以爲裝飾之用膽則爲藥品其價數十金乃至數百金不等其內亦。 則 爲白色其餘種類至多不遑枚零至東亞各國其種類多爲黑色熊每年獵獲 美不置云。 頗

種類不一 襲擊殆爲 非此二者毫不 其追及以前肢一 聽力極其聰明即鼻力亦銳敏天性有極 熊之狀態如思 有體 今記其 驅矮小者其狀如豚性質最 恒事且其體幹雖重 與 如癡然膂力極强其進退動作極其機敏實出於意表之外視 〈人抵抗反竊行避人而去其黑色熊中亦有猛烈者亦有柔順者。擊人即傾倒然彼决非無故攻人者或爲人爲所襲或因驚恐若 大概 如左。 而能攀樹上登馳驅峻岩之間其擊人之際極 為猛 周到之注意力能避各種危 惡。

**险**其

免敵之 易被

力

及

走則因前肢長後肢短故其疾走不能自由或反因之轉落二 有前肢極長者其性質不如前者之烈若被此熊追逐 狩 齏 學 第 Ξ 編 第 监 也。時。則 須 向山之高處逃

有 後 肢 長 前 肢短者。 故於趨 7 不 能 自 曲。

狩

獵

學

第 =

顓

第

蜇

五 四 有見人 有匹 肢均短者其狀如獨故名類熊其性質 而恐即行逃遁者。

比前者稍

順。

如 此 性質。 雖有種種然若人先行襲擊則無有不反抗者又見熊之後卽行逃走則

熊亦 熊獵古來方法極多現時主以鎗獵其鎗器以旋條連簽鎗爲良因熊之性質獰猛。 必由後追來矣。

體

經肥大不但斃之頗難若誤命中點則倍其暴力向敵而進獵者反被其傾倒故

進

失敗之虞惟此際膽氣宜壯或以其前額爲狙點 要部然彼於近人數十尺之短距離必舉其前肢直立故乘此機射擊其胸部 而擊之爲便蓋熊向 此 時用連 發鎗最爲必要因是得以防其前進擊熊於遠方狙擊之反 人奔來之時多挾頭於兩肢之間 亦可。 而疾走此時射擊不 不如 易中其 待 决無 其

若狙擊遠距離之熊時則發射之後宜速退於左右靜窺動靜爲要若用單發鎗時

第三節

野猪

及矣。樹林輾轉遁走若出於無林之平原一直線遁走之時則不出一二百尺必被其追 則 須裝彈因熊多見鎗煙即向其方面突擊而來故也又若被熊追襲之時則避入

熊爲穴居多穿穴於懸崖有時於其穴內以樹枝或蘚苔作完善之室至於冬期往 超越險嶽峻嶺至數十里之外故於深山之中常突然遇見之。 往數日不外出而眠於穴中此因天寒減少其食慾故也熊除肉食之外常食果實 及樹皮其嗜好者爲葡萄及蜂蜜之類蟻羣亦其嗜好物之一彼等因漁食之故常

現時各地方獵熊之法有用手鎗或短刀與熊接戰者或用陷阱弓矢之類然此等 畢竟爲鎗器時代以前之獵法不免於迂拙者也。

國者大者有三四百斤產於日本者亦有二三百斤之重其性不如猪之緩慢頭比 野猪亦爲雙蹄類與羚羊鹿等相同而不能反芻有日本產及德國產之別產於德 犴 獶 學 第 = 牆 第 二章

-)

狩

夓

學

第

三錘

第二章

中之種子(卽檔栗檘等樹之果實)又因掘起土地而損傷稚樹露出樹根或切斷 尤甚故爲農業之害獸也對於林地亦爲害甚大往往以鼻掘起土地好食存於地 食樹芽樹根樹皮等物日本山林近傍之農作物多被野猪之害而甘藷稻類 葛之根及山芋是也又食野菜魚肉蚯蚓鼠類等與猪所食之物稍異無食物 野猪之生活 牝之牙齒不完全上下犬齒大小一樣用之以碎食物 磨之野猪原來非猛獸故牙齒不常使用惟遇危險時及交尾時節用之以備爭鬥。 如象能掘起土地。 猪大目比猪 之然亦有益於森林卽於軟土地處掘食害蟲類生存於土中之幼蟲及蛹是也 **甚鋒利至遇危險時則猛烈而振犬齒不但為碎物之用且為攻敵之武器故常砥** 下顎之犬齒屈曲而向上且下顎之犬齒比上顎之犬齒長大三倍成三隅角形不 小毛比猪 野猪生棲於闊葉樹林中食藷櫟山毛樓等樹之果實其最好者。 門齒上下各三大齒上下各一的齒上下各七上顎之犬齒向下。 長而堅牢尾直 稍細短脚比猪强健下顎之犬齒甚發達 被害 時則

地面 **徨於四處**。 偶數但閏月則爲奇數仔猪產出後二週間居於巢內母猪不離其子之傍殷勤育 月間(即自交尾後十八乃至二十週間後)產子,其巢擇向南面不當風之處以樹 野猪之交尾期 野猪之足跡 猪除交尾時期與養育仔猪之時外概爲羣居晝隱於山間夜間或早晨求食而傍 最慈愛之獸仔猪爲褐色一年未滿者背有淡黃色之線然此線因長大而 養其後漸次伴其子而求食物迨次之交尾期猶侶件子行故俗云野猪爲獸類中。 枝落葉等作之而產子於其中其子數爲四頭乃至八頭多者十二頭其子類必爲 野獲之狩獵法 上湛明瞭故可得而 其足跡類似鹿之足跡然因其前後蹄跡之距離近且其蹄跡按於 交尾期由十月末起繼續五週間牡者此時非常好鬭至翌 狩獵法雖與鹿相同然亦稍有異者如行追出獵之時追者 區別之也。 稍減野

年 DU

用犬蓋野猪之通路多橫通於山之中腹必以犬追躡方可使之出來但須由下昇

狩

獵

學

第  $\equiv$ 

縋

第

章

〇九

獥 學 第 = 緼 第

章

辭

蚵] 後。山。 蟹 樹木繁茂之地故潛射甚爲困 或日沒前待於其通 若 等物 由 L 時。 向 而 下 ·追之。 則 待射於溪間野猪不出行於伐採跡地及原野等廣闊之處多出 如疾 路日本狩獵野猪多乘其 風 奔逸多失其射擊之機會。 難。 來掘甘藷葛根或來 如用 待 鑿 法 飲水 畴, 則 及 於 食蚯 日 出

於

獵 之劇 毫不差至其臥床間近約六七尺時則劇吠之由其臥床:獵犬於狩獵野猪最爲必要蓋熟練之犬嗅感最靈一聞: 者 宜 烈。 乘 可 知野猪已 此機會而 間近約六七尺時 射擊 追出蓋犬既 之。 追 躡 後。 途有 互相 爭 鬭 K将野猪追出獵者聽; E其香即能判定其前後 之事。 此時 特 發劇 烈之 後歌

烹食之。 法 回 肝 野猪 臓ɔ 注 熱湯 之肉 於其體以銳 有美 味。胃 म 利之小刀摩擦其皮則毛脫除再以曹達為藥用肉可供食用調理之者於山中除 洗 去

野

臌

後

腑僅 猪調

持 理

第 四 節

羚羊

 $\overline{\circ}$ 

二種。 即日本產與德國產是 也其形態大 角 屈 曲。 而

木之處鮮有 其 卽 E 本產者則 化生也。 Ħ 角 本 Ŀ |皺紋亦逐||瀬増加角内 俗名赤獅子 但牡者 稍直日本之羚羊俗名曰青獅子牝牡 出至村 比牝 落人家之近傍者故普通 與 者角稍 青獅子是也羚羊好棲息於深山險阳懸崖絕壁有蒼鬱林 .有洞穴其毛爲褐色因之有赤褐色及青褐色之別。 大且稍屈曲其角永久不墜落逐年增 此 **牡俱有角故以角之有虾入抵相同德國產者其角** 種野獸不易遇見也其性 加其 無不 等習慣。 大及長。 質非 能 딞

惎 膽 不敢遠逃而 小 八 八 八 遇 易 |羚羊於其逃去時若以手帛搖| 捕 獲若由森林之周圍 敵人及猛獸則畏懼而 停留於一 定處 也。 進追之則逃集於一處雖問有逃去者亦因畏懼 逃 避 動。 於懸崖絕 或開洋傘以示 壁之處故獵者利 之。 則立 刻停 Ŀ 用 其 可 此 乘

狩

獿

粤

第

藴

第

查

岩絕壁之處故可用犬追尋其跡而射擊之射擊之但不可過於接近若過於接近則復逃去但其逃去必在後

有連山前

有斷

此

之故。

通一次產二子其肉味如羊肉有一種之氣味歐人 羚羊之交尾期爲十一月牡者於此 時 期必互相爭鬭其分娩期在翌年五月間曹 八多嗜好 之。

羚羊之角可為裝飾品及杖柄中國用爲藥料。

但不適於彫刻其皮毛輕軟可爲貴

重服飾行追出獵時獵者恐其逃於深山險阻之處故利用其性質追往斷崖之上。

以 便 於射擊 也。

第五 简 狼

於此獸之獵法不可不略言之。 狼之狩獵於遊獵及職 獵上均 無 甚 趣味 利 益。 惟 山居者往往於 山間 偶然遇之故

乘隙 好普通遇見有人。 狼爲殘忍之獸行族之人往往於 而侵 入。 成羣在雪上徘徊而襲擊行人者。 現今西伯利 多自 行 亜地 走避 方至冬時積雪缺少食物時行人被其害者甚多有 惟廹於腹飢之時則 Щ 間僻靜 之處被其襲擊但 向行 人襲擊或尾隨行人之後。 工襲擊。 亦非性之所

有結除

第六節

狐

而至 矣。 狼不但於冬期好穴居即平時亦多穴居者其穴非其自己所掘乃擇森林自然存 在之洞穴或凹處居之至夜間則自其穴潛出肅靜徘徊而注意以求食物狼之聽 種特性即團結力是也遇有事故時若猛狼昂首發一凄慘之聲則深山之狼羣集 感銳敏而於嗅感尤甚因此彼等於食物之搜索危險之趨避皆得以自由更有一

狼性雖殘忍然頗畏火因此人可避其襲擊焉 普通之獵犬則多見狼而逃避畢竟不能供追索之用。 於狼之通行要路配置獵者以犬追出而射擊之但所用之犬須擇性猛 歐美各國惟對於狼之狩獵不論何種鎗器何種獵法皆可自由用之行鎗獵之時。 而健者若

中 狐之色有種種日本有白狐黑狐(褐色)德國有十字狐普通之狐多爲褐色但其 有白褐色黃褐色黑褐色之別黃褐色之最美麗者名黃金狐赤褐色之最美麗 犴 玁 學 第 編 第 二章

Ш

昆

口赤狐其背之 有十字斑紋者名爲十字 狐焉。

壆.

第

三 緼

第

童

者名曰 狐性最好食鳥兔若無鳥兔可食時則食鼠類或果實又有時襲擊家禽或魚類

點故終不 狩獵法 髮 所。 然獵 察所。 蟲而食之狐爲穴 犬毎 在倉庫之次即穴之內 其近傍有出 毎能値 狐為甚 免獵者之鎗殺例 知之決無失其足跡之事若獵者及犬所追爲老狐 口或爲避追躡者之處第二 居其入口多在岩石 狡猾之動物以詐謀 部是也。 如彼等被逐於獵犬之時則渡 詭計 或老木之下。穴之內 丽 避獵 爲倉庫用以藏 者之追躡然因其 部。 河 降涯以圖失其臭氣 種種 品 別爲三。 之食物第三 時則往 有 第 種 種之弱 爲視

所。 鳥羽或美麗之布帛 於多數洞穴之地 後而狙擊之追狐之犬宜用小獵犬因其可入狐穴而搜索之也。 **遂陷於獵者之手普通獵法獵者先待於狐** 方。此 使狐見之不能測知爲何計因思逃避於他 時宜確 認 知其 位置之所在。 所通過之路由 擇最易觸狐目之位 他方使犬追之待其 處忽出 ·其藏匿之 置。 張

繩 往

插 潛

黃以燻之是也。 又捕穴狐之法有用烟燻者即閉塞風下之外穴而於風上之穴燒枯木落葉或硫

狐之內有絕大之氣味若置於雪或氷上則能除之

第七節 狸貉

品。此 狸々貉與狐同為狡猾之動物畫問多隱居穴中至黑夜則徘徊於各處以求食物。 一獸於遊獵上雖無甚價值然因其皮之用途極廣故於職獵上實爲 獸所居之穴雖不如狐穴結構之複雜然亦善於弄其巧智隱其踪跡使敵人不 一最 好

易值知故其將入穴時則後退而作已出之狀於出穴時則以後腿先 時頗爲困難也。之狀彼等有此狡智又加以比狐更爲性儒故時有戒心且能攀樹以自衞 出。 而作已入 故狩獵

此

職獵者對於狩獵狸貉之法雖各地方不同然普通所用者多爲燻烟法其燻法與

狩

塰

孌

第 Ξ 繙

第

章

五.

粉 第 Ξ 藴 第 章

萷 行鎗獵。 所 远獵 狐之法相 出而狙擊之蓋彼等畫出穴外往往徘徊於茂林叢竹之間若同俟狸貉從穴中冒烟逃出時則逐而撲殺之

被犬追逐趁其逃登於樹上之際乘機射擊之甚爲便利。

若

則以犬追

第八節 河 獺

雖能 從下毛中長出堅硬 河 河 之洞穴而居之食物爲魚類其毛有二種一 獺 獺 進退出沒自由自在然在陸上則遲緩怯懦容易爲他動物所追捕。為水上生活之獸體驅細長頭部扁平四肢有蹼皆適於水中游泳其 棲息於湖水河流之岸穿穴而居出穴則浮游於水上有時 長製皮時將上毛拔去則 爲下毛短而 爲貴重之毛皮焉。 且厚柔軟如棉。 不自掘穴。 八擇天然 爲 在 水

時。 河 多用 獺 達問 虎鉄或網繩等類若用鎗擊則宜掘發其穴俟由穴逃出時射擊之可也 ·棲息於穴中多於夜間出而求食因此 一欲鎗殺之頗爲困難 抽 獲此物·

illi

第九節

兔爲屬於齧齒科之動物其二十二箇日齒及漏斗形之大耳與夫前脚之短。

因其與他動物穴居者稍異故選擇一定之地以爲寢所或休息所但因季節不同。之大皆有特徵冤雖不拘山岳森林原野皆能棲息然多發見於平野及丘陵之地。 與毛 亦稍變其位置夏則棲息於灌木繁茂之丘陵冬則棲息於向南庇蔭之處有時擇 色類似之枯草而隱居於其凹處唇有缺口性最喜食豆類等故爲農業之大 後脚

害。

陽之曠野枯草中此際即爲人足所踏亦有潛伏而不動者從十二月至二月之間。又兔之棲息處據山居老於獵事者言之謂於十月及十一月之時彼等畫眠於向 跡往往有爲人所未料及而忽然跳出者。 有溫氣之處三四月時則潛伏於向陽及有濕氣之谷中其他良好地方反少現其 則多潛伏於叢林繁茂之山中或眠於石間及倒伏之樹下而其地則爲向 季節與棲息地之關係雖因土地不同稍有差異然大概大同而小異也。 陽且稍

豻

農

第 Ξ 磊

第

章

好食

馳

於 山

至日 漸傾 於地平線上則 忽因

狩

壆

第 =

縇

第

寘

者一則因力 発類 晝間: 間及至天日 之足是也。 兔之毛色於無雪或不降雪之地則呈灰色恰與枯草相似殊難分別至降雪之時 彼等之敵即狐鷹與他一切獸類亦皆係彼等之敵也似此多數之敵而猶能逃避 故於麥之生長時出沒於田畝之間冤之敵甚多故常戰戰兢兢不但圈套獵鎗爲 明則復歸其棲息之所其食物爲樹木之皮與 有天然之毛色二則因善用狡智以晦其跡三則因有銳敏之耳與迅速 大抵潛伏於棲 息地。 根及草芽等叉最 求食之故環

降雪 等因 因 於林地然亦有移轉其位置者。 則 毛色一變而 |之地於十二月初降雪時彼乃出林地 點滴之故致不能安眠故出而 種時候動輒有鷹襲之憂此時若擬作鷹聲潛行而進則於數十尺之近距離 爲純白踞於雪中恰無有知其爲冤者此 **譬如朝日輝輝樹 遁於疎林其所以不** 而移於草原俟雪 上積雪 至全 融融, 實天然賦與 漸次堆 而滴於 無樹木之平原者蓋 (之武 地上 看彼雖退隱 之時彼 器 也。在

可 狙 Mi 獲得 之也。

等。 第 一 之莖芽與草芽頭皆現斷片切碎之狀。若於無食物處則多醫木皮其跡恰如 知彼等棲息之多寡其次則爲糞及齧取食物之跡蓋彼等所齧之麥及其 足跡亦有卽隱伏 已往何方然此時於左右數尺之地尋之當可得其居所但在松林等地方不晦其 於入棲所時通常必遺赤色之小便不問其足跡如何據小便之痕則可知其所在 容易辨別也返足云者彼於將入棲所於足跡之上往復二三回而使敵迷其所在 也其足跡有二一為返足一為跳足於乾燥之地雖不能認知然於積雪之上則極 之地也既足云者即於停足處一躍而入其自己之棲所是也祗認足跡雖似不 其晦滅踪 之方向若僅如此則雖獵者亦必爲其所欺然可憐者則此動物縱費如是苦心而 仍以足跡為據足跡不但於積雪上即於砂地或濕地亦容易知之且能辨 跡之法殆盡其所有之狡智而爲之其最顯著者則入棲息所之足跡是 於樹根或樹枝下者彼為晦其踪縱縱弄如此狡智 荷欲搜索彼 他 小刀 穀類

知

第

緁

第二章

砸

但最奇者。

其輕

犴

癥

學

第

縋

第

章

故。 往 則惘 歸 奇詭豈不令人可驚彼等! 若 四 冤之狩獵 但巧於環繞周圍 冤之狡猾既 一月至三月之成育期 敵 肢。 也。 削。 以最大 往順 漸次殖 然之中又多生詭計當其遁走之時決不留自己氣味因使獵犬失其嗅力 们 此等 法 風 草木 近時則橫渡 疾走或屢變其方向以晦 速力而急切逃去雖然其逃遁乃惘然而去無絲毫之目的。 如前 冤之狩獵法除鎗獵 之跡因 馳 所述而銳敏之長耳又能於遠距離探知敵之將至用 走 中此現象尤多蓋際此時期牝冤稀 而 已然若追 以如 其所 河流或潛於水內僅將鼻尖浮出 (露之切) 此 可驚之詭計。 逐之中。 外。 有張網 其跡或急用巧法向 П 1及樹脂。 直線遁 繁蹄 東西疾走亦 得 容 去時。 易區 別其新 少牡者多漂泊 終不 水面。 則 後退返以斷 可

以供呼

"吸其計之

絕其氣

離

其棲 斷 其

肵

丽 遠 遁。

判

為牡発。

在 所

m

**丈網孔廣約二寸張** 此網於山巓或山腹及其他適當之地位若在山地時則於 ^品放鷹等法網 長者十餘丈縱

專門者一 行。 發見彼等之棲所而未帶犬時務必從山上追其踪跡而悄靜 以 索。 鎗獵 之有趣味了 事今雖不多見然有鷹者試 網。 Щ 則不啻教彼遁 擊冤所在之位 Ŀ 如 守 下 之距 前所 時必用犬相助放犬後自己選良好之位置肅靜待犬之追出決 種。 網者可即 用追者數名以足震地或以物敲地而追出之此時冤類皆逃向山 丽 捕冤者與捕 研究之。 離則以不發射爲要卽發射亦未 述。 不 逸於同 過 職獵 時打殺之若放棄於網中則不 置而射其將馳至之處是也以直線往前方馳去時其狙點須在 去無異冤之速力頗快捷若欲射擊命中必須留狙點餘地 他種 一地方環繞馳走 中之一方法 動物無異但不能如用網 爲放之亦一快事惟放鷹乃 而已。 數次復歸原地故可狙擊數回。 惟放鷹以獵冤者乃古來稱爲最 必能 久彼必破網而逃 中 也。 之能 獲取 專門之獵 進行。 多 /數又不: 矣繁蹄 若誤從 但四十英尺 不 法。 म 能 上。 不 之種 有 可不 山 自 興 如 即不 、味之 F 罹於 行 鎗 類

追

就

獵

豻

猫

粤

第

編

第

鳶

者須注意地勢如何於鄰近山間亦配置獵者以待之如前所述冤爲吾人山野之 用追 處射擊之若從前面橫過時則更須多取餘地往往有隔四五尺之距離者超過頭部稍前之處又以直線從前方馳來時其狙點須在前方一躍可至之距離 者追逐時彼等往往乘隙出於追者之後方或移轉於近鄰之山間是以追逐

冤無巢穴之故也然母冤甚注意於胎兒之養育時爲彼等之故防禦敵之襲 好獵物年年捕獲之數實不知幾千然冤之繁殖力亦實有可驚者其生產 立 此以母兔之乳養育二十日至漸次能達自己要求之目的彼等即自獨立各自成 二次或三次一胎約三頭乃至五頭其胎兒產出即生有毛且即生於草原此 血離其母。 期 擊如 蓋因

冤內可供食用山中棲息之冤雖比平地棲息者稍 種香味其味最美殊堪贊賞反之肉味最壞者則爲沼地棲息之冤也毛可爲織 瘦然因常食有香氣之草具有

冤據動物家言野冤之壽命大抵八年乃至十年云

第三章

鳥類獲

宜注意於此

物歐洲昔時無絹開有以此製造紳士之帽者。

法練習純熟則皆可誘而致之其季節在胎兒分娩後吹此之時自己之地位須在用之或自製種種之形狀使用之者內不以同名, 用之或自製種種之形狀使用之者亦有之而各種之優劣雖有甲乙之分然若吹 **冤獵亦如鹿獵用笛之效力頗大其笛有西洋製及日本製二種現時遊獵家皆使** 點也。

秋季或冬春之際氣候清爽人身極為暢快當此之時持鎗携犬跋涉平 林山野驚

試就鳥類之性質而言之彼獸類之爲物多獨棲於穴窟或深林之中而鳥類之大 生之至樂者故鳥獸獵之真趣味實未可與不知狩獵者共語也 起叢林中之鷸鶉雉鳥等而射擊之或浮小船於湖沼則見鴨雁齊飛共落此實

多數則皆有羣聚之性質而不好獨棲然其羣處有一二種一為天性自然具有羣 學 第 Ξ 纏 第

74

鴨雁

類。

十月之下半期爲田鶮 中之某一種能獲其一羽則於其他亦可獲得一羽或一羽以上之同數又於翌日 於前 聚之性者,爲因食餌之多寫及地勢之如何不期而同羣聚於一 去來 鳥 叉 不 或第三四日於同 際上於其區域 耳蓋此日爲獵期開始在一日之中數千數百之獵者皆陸續出獵殆盡獵場所有 十羽亦非難事然東京附近之獵場其最好之田 無補益 鳥類因時季 類 與季節之關係大相懸殊茲將鳥類與 獵者當依其季節而行: **脊之種類此類一** 也。 內縱令多數羣居而因其天性無團聚力故其間毫無聯絡若於其 而有羣飛者亦有全然隱藏其踪跡者此種 一之處必能再發見其踪跡故獵者知彼等此種性質於狩獵 見雖容易認識其爲全羣然屬於後者山鶺等之鳥 之獵期例 之。例 如日 如日本東京附 本地勢南北蜿蜒細 季節之關係概括示之如 ,鶺獵期亦僅十月十五日之一日 近有名之獵場於一 長其極北極 現象於時鳥爲最多故 處者。

Ŀ

日中

獲三

南

非常寂寞之狀況也。 者而搜獲之故雖以十月為最好之田鷸獵期然除獵期開始之二三日外餘亦現

人皆得獲取多量之獵品也。 十二月爲鶉獵之好季節此時鴨雁亦至由十二月中旬起水鴨獵甚適當不論何 獵者之來至十一月下旬則山中之雉亦漸漸出來此時實爲獵者最好之獵 十一月爲山鷸之好季節其從北方飛來者。羣居於桑園或河邊低林之處恰如待 期。

於此時獵之但積雪過多之地方則此時不能實行狩獵也 三月爲承二月狩獵之剩餘不能望多獲獵品然三月末爲鷸鳥之歸期亦未始全 一二兩月可謂爲獵者之收獲日凡一切鳥類皆能狩獵如田鶴山鷸雉子等皆可

矣。四月上半月爲雁鴨類之交尾期雖來者甚多然超過獵期範圍則不能再行狩獵四月上半月爲雁鴨類之交尾期雖來者甚多然超過獵期範圍則不能再行狩獵 無可獲之物惟獵期至此則已將終了。 毿 緮 第 章 三五

紵

發

學

Ξ

Ξ

數獵之未始

學

第

緼

第

合於 叉行 食鼠 以 然 有 中之應行禁獵者共有數士種不能一一詳說惟僅就其大略言之而已禁鳥者即 獵法則上述期間之內爲禁獵期間故其施行細則之第二十九條不啻虛文鳥類 四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四日之間禁止捕獲之鳥類共有十四種然若依日本之狩 之罪人且將爲道德上之不道德者查日本狩獵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自 能。 上所 꺠 益鳥之謂爲啄食害蟲及鼠類之鳥此等鳥之特質爲羽毛華麗及聲音美妙但 用圍 但宜 力則 鳥類獵時最緊要者爲獵服之顏色蓋鳥類異於獸類聽感鼻力雖俱不靈敏。 類之鳶鳥則有不然者要之對於此種禁鳥狩獵家切勿濫獵濫獲 逃。 不過减 之物大凡踏行枯草落葉者則爲枯葉色伏於地上者則爲 注意者則鳥類中之禁鳥(或保護鳥)耳若獵及此 十分明快此為彼等探知敵人惟一之器具故獵者宜使其服裝之色適 就重要之獵鳥言之然鳥之種 類不下數百 種欲全 種鳥不但爲法律上

**雪中者則爲純白色然普通之獵服多爲枯葉色欲適用於雪中之時則包裹白毛** 

土黄色

爲

凡鳥類晴天比風雨之日或冬季比其他各季節其羽毛必强而且厚故所用之散 布。 一必大生障礙也一必大生障礙也。一些大生障礙也,也是不可能,是可以出来,也是不可能,是可以出来,也是不可能,是可以出来,也是不可能,是可以出来,但是是一种,也是是一种,也是一种,也是一种,也是一种,也是

彈亦宜較之春秋兩季稍大而其致命之處則羽翼及頭部是也, 第一節 雉子鸛雉(山鳥)

不可濫獵且求所以繁殖之之法但其繁殖之法非一言所能盡是以略之 之處實爲少數之地方且其種類又與大陸所產者不同故日本之狩獵家多 法繁殖雉子之地方其雉子之數亦復不少然在日本則鎗獵盛行所謂雉子繁多 朝鮮地方鎗獵未發達之處雉子之發見亦不少又如英國特設獵區以人工 日本素稱為雉子最多之國西洋人之來遊歷者往往嘆賞不置但中國之北部及 一孵化

普通獵者所知之維于有二種一爲普通之雉子一爲頸上有白環之雉子名爲高 麗雉此種雉子除富豪家飼畜者外普通不多見。

獲 學 第三編 第三章

狩

則徘

徊於低

人家之時多

獴

第 Ξ 緩

第

林或 叉 最有力之補助品。 在秋 雉子及山鳥雖有種種之獵法但其重要者僅有三種卽飛切擊楊樹 子常至接近於山野之人家或棲息於有旱田之山中待旭日東升時 中尤以認足跡為最有効其沐於砂水之跡多在山巓當陽之處若爲新跡則 三種是也無論採用何法皆以先搜索其踪跡爲最要笛及其他 下旬及十二月之中爲山鳥最好之獵期 棲息於深 爲羽毛帶赤色者然通常雉子與山鳥多因其習慣性質相似鮮有分別之者雉 山鳥之性質及習慣與雉子相類 羽毛毫不污損水亦渾濁不清此時宜於附近搜索彼等之所在义雄于山鳥均 、收時 田田 候或山 之周圍以求食至午後則往有清泉之處且飲且食其喜近 山之中非至山中積雪無處求食之時不至接近山野之人家故十一月 .中積雪甚多之時,若至交尾期則有飛入深山之中者山鳥則多 所謂踪跡即足跡鳥糞及食餌之跡及浴於沙水之跡等是也其 似亦有將其種類分別爲二一爲普通之山 也。

吹叫物。

亦爲鳥

學待屋

撃之

喜在 Щ 一中當陽之處故搜索之時宜注意於此等地方。

身體頗大岩狙點正確即用五號亦可命中故有主張用五號 獵雉所用之散彈以第五號之散彈爲最適當如欲粗粒稍多則宜用六號但雉 鎗 是也。 效能相等用絞筒之時多在用犬或自身搜索之時蓋此時之鳥多飛起於四十碼 弊若何本無一定在三十碼以下之距離不但無用絞筒之必要且圓筒與絞筒之 大者名爲絞筒)即五十五碼之處亦多能命中且能即刻落地至圓筒與絞筒利 亦由足邊飛起者之一種然射擊之最圓滿者爲圓筒與絞筒二者相連而用之者 距離之外也但在多雲霧之山地有時甚至由獵者之足邊飛起者亦有之叉彼等 睡眠之時以頭藏於羽下若聞聲音則從羽襲之下熟視之見有危險卽行飛去此 筒首尾同大者名爲圓筒) 則可射擊至四十碼橫射絞筒 者鎗管若爲圓 (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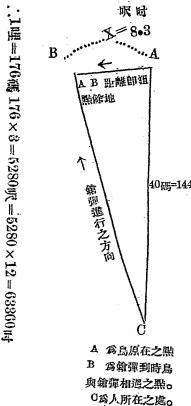
小館筒

底端

筒。

雉子速力穩靜之日普通一秒間爲五十五呎或六十五呎故射擊之時宜對於此 豻 第 Ξ 韫 第 Ξ 二九

四十呎(Foot)對於四十碼之距離散彈以直角達於雉子之飛行線時雉子之進而留狙點餘地假定其速力一時間爲四十哩(mile)鎗彈之速力一秒間爲八百 也其算法如下。 行爲八呎(Foot) 六吋(inch) 則對於三十碼或四十碼之狙點餘地當爲八呎餘 0 40碼=1440时



即鎗彈出發之點。

::40哩=63860×40=2534400时 即一點鐘八時間。馬乙速力處2534400時。

 $2534400 \div (60 \times 60) = 704$ 时 而一秒鎖乙飛行距離當為

到也。  $840 \text{ pp} = 840 \times 12 = 10080 \text{ pp}$ 達到乎。設了為距離 1440时、即40碼) 搶彈達到其處所需之形數。則得比例式 10080 时距離。館彈一秒鎖可以達到。若距離1440时。究須若干秒。艙彈方能 40碼=40×(12×3)=1440时 如下。10080:1::1440:y :.y=10080 = 7秒。即距離40碼。鎗彈須予砂方能達

义。启之速力一秒時間飛行704时。若一秒時間當飛行若干。

設X為所求之數。則得比例式加下。 2 704 1.7 X X X= 704 时。再變為呎。則 學 第三編 第三章  $X = \frac{704}{7 \times 12} = \frac{704}{84} = 8.3$  6 1140 765

尤祖點餘地爲8呎3时也。

間追出雉子之時務宜部署嚴重動作整齊且欲使其於適當之距離及適當之方 中故寧可待其飛過頭上如以一直線飛過之時即向直送射之可也如飛過頭上爲追走之中從射手頭上飛來而又轉其方向是也若此時即仰射之反多不能命 時獵者之眼中所看之高不過實際之牛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射雉更有困難者則 向飛出非用熟練之追者不可如追者爲老練者則能如意之所向使之飛出若以 開霽則遠出而 **獵雉當擇晴天** 時轉其方向則對其方向射擊之亦可如不得已試爲仰射時亦須作第二次射擊。 雉類本飛不甚高但從獵區高處追出時則有飛走甚高者遇晴天從頭上飛過之 又射擊時最易誤者為飛走之高獵者所見鳥飛之高常比實際鳥飛之高爲低如 達備否則必至失敗也。 徘徊於田野之間故此時最便於射擊在獵區或獵地使追者入山 無風之日行之起風及降雨之日彼等多潛居然無風之晴天雨後

犬入山則宜由下 方追上但犬之巧拙亦不可不精細選擇也

獵者之近前故最 蓋彼等不畏强音每發强音皆竚立不動愈擊則愈不飛去但彼等若見同僚將死 宜田其集中之一端射擊之且宜注意射擊之方法一發之下即須使之立斃爲要。 爲要時間以早朝爲宜在多雪之地方則宜在日中行之行待屋射擊彼等之時務 等漸漸馴熟即從待屋射擊之待屋之大與身相等以竹類蔽之務使彼等不知覺 待屋擊者先搜索其出沒之地方預先以麥粒等播散於地以誘之二三日後祭彼 揚樹擊者用犬使追起樹上之鳥而射擊之此法關係於犬之巧拙熟練之犬能於 亦可將其集聚者一一射擊而獲取之也。 之時在丹亂舞則其他皆將驚起而飛去矣故熟練家利用其此種性質以單發鎗。 樹之上追起數羽而發吠聲使射手知之雄子被犬追起時凝視於犬毫不注意 易於擊取若數羽同時飛起之時則與待屋擊相同務從下方之

狩

篘

第

雉子射擊之而使之速死為要如此行之其飛起之雉子可得悉數射取然若從上

方射之縱 使能即死而因其落 遜 學 第 Ξ 縋 下時經過他鳥之前必使之一同驚起也。 第

雉者有時單以牝雞抛起所發之羽音亦能呼集彼等其次爲笛。媒鳥及笛爲呼集彼等使用之物於交尾期行之最爲有效然媒 巧於吹笛者不但於交尾期即其他季節亦得呼集彼等其吹法及心得之大要如 為呼集彼等使用之物於交尾期行之最為有效然媒鳥有用 其用法最要熟練。 餇 的育之雜

有之但當此之時能巧於播弄媒鳥則僅以邪音亦足以誘致之惟逸走而來之時。 变尾者迅速奔逸而來其最威猛之時或因叢草繁雜不能逸走則飛騰而來者亦 若吹笛之聲過於長久則反有中途疑懼而逃者也。 乙)养暖之時雄者頻鳴此時吹笛聲兼作羽音以誘之則彼等將信以爲與他鳥

(甲)春季雌雄均以雌聲呼之,秋季則雄者以雄聲呼之可

也。

避開之故若隱忍吹之彼等亦決不飛去。 )雖聽雉之足音知其已來但當未見其形影時偷逢他人行過此時爲使行人

性亦無不可但因平地或草木之有無風之方向朝夕之時間等而不同然若以此 (丁)彼等登山之時雄者多直向高處飛昇雖者多橫切而上此雖謂爲彼等之天

因風向及位置地勢等亦有不然者又因笛之吹法亦可左右之也, 理推之不難預知彼等之來路也。 (戌)雉之聽感極敏若吹笛後離開其地方則雉必至其人所立足跡之上而鳴但 (己)疑笛聲不能達到而連發數聲因之為所知覺以致於失敗者比比皆是此為

初學者最宜注意之點。

者 爲 宜。 (辛)對於風或向日光而吹之之時雖以强音之笛爲良然朝夕或雨後則以弱音 動呼吸異狀然風向日光當與此有關係 王)春季對於雄者所發笛聲之度數務以少爲利秋季則稍多亦可但雌雄同來 (庚)在室內吹之能發良音之笛至野外實地行之往往有不良者此雖因身體運

狩

獲

學

第

鷂

第三章

第二節

鷸(山鶮田鷸)

之時。 則雖春季亦可 覆 塱 增加其度數。 第 Ξ 兤 第

此 利若用小者則聲音又不能達於遠方兩者比較實際仍以小者爲有利。 (癸)大笛雖可以一聲達於遠方然若在近傍可致之鳥則反因此而不至殊爲 外雖有用囮及以網捕獲者然其方法皆職獵者所應研究非游獵者之事 也。

之來。 數 所謂歸鷸者即此是也其中玉鷸往往四季不去然鷸之孵化期多在四月之間 北 鷸之種類極多普通狩獵所注意者爲山鷸田鷸地鷸玉鶴四 皆美此四種之形狀俱各相類 大抵 方冬期往南 則較爲遲緩至冬時彼等皆往南方至翌年三四月。 晝間潛伏夜則出而啄食地中之昆蟲蓋彼等天性生成有適當之種種武 巢四 方四種 個若其巢被洪水等之災害則一年間營二巢者亦不爲奇。 中移動最早者為田鸛其飛來最盛之時在九 似而其性質習慣亦甚相同。 則復歸 四 種皆爲時鳥 種。 來再移轉於北方 無論 月之間。 何 種, 夏期往 其肉 Ш 鶷

鴻

雪所蔽。 處。 因 食量之大實有令人可驚者無論如何富有昆蟲之土地始如不能飽飫彼等者一如此强敏然日中若不非常驚駭則彼等決不飛起且亦少有啄取食物者其夜間 彼等初往南方時先在山地靜養以休息其疲勞漸次出於原野或桑田以 說鷭之食物不嚼而吞 形狀大而略生於頭部後方之上部夜間或薄暗茂林中之物體亦能認識其目雖 有濕氣及暖氣之地故決不往來於砂地或有小石之地又其目亦爲有力之武器。 舌掘取柔軟而 器。 天氣之如何。 因 其嘴 後消化其食物也。 之地此時雖在日中亦決不安眠若無霜雪之時則因求食之故有徘徊於沼 M 徘徊於前 之長 有變化 細中 有 濕氣之地或富有植物性肥料 此 經之銳敏及舌之尖頭成鑽狀適於取食故彼等即以 潛伏之樹林中以求 其習慣者氣 此乃事實蓋夜間竭力求食至天 候近於冬期則 食即 飛往他處亦必選枝葉酸蓋富有 之土地而 平常求食之處皆被嚴霜 明始休日中歸其潛伏之 ||求食然彼| 原來 其嘴 求 誻 食。 或 好

與

狩

獵

學

第

Ξ 籍

第

章

降

亦

似

與彼

1

狩

雖如此 習慣 澤或苔 處。 立於樹林地之一端追者從他之一 復突然隱於他之茂林中當射擊之後獵者雖以爲確實命中其實則 然驚駭飛 雨之日則飛走力頗爲强大搜索小鶲多在樹林下鬱茂之處使追者 之低林地並擇林 多量之食 擎頗 然不思全然拋棄其潛伏之地如雉子之追出遠處也因彼等隱於樹林 F 强 有 蘚 爲 幹然天氣和晴之日則極怠惰且飛走力亦甚緩故最易於射擊反之風 物日中之眠亦較平常更爲穩靜在冬期不問天候如何多潛伏於向南 之地。 起於茂林叢 困難其最困難者則爲不用追 大關係彼等原爲夜間 m 中稍開放之處以浴太陽光線且為晒乾羽毛之用彼等在 H 中則潛伏 草之間突出於射手之近傍僅以水平直線飛 於其附近之低林 求食者月光皎皎之夜更能發見適當之地 端徐徐追來彼等被追雖一度飛 |者或不能不與犬同行之時此時! 密生之處者又月光

入山時。

出於開

放之

之中故

等既隱於繁茂樹林之中欲更尋其踪跡實非易事若欲射擊之當待其飛起之瞬

並未

小中也彼

走約二十碼。

彼 等忽

此方法亦無效力此時惟有携犬共入林中而速射擊之爲要至十二月之間林中然此惟限於叢林低矮之處行之若在林區廣大樹木延長至二十尺以上之地則 扇動欲定其狙點非常困難有時使犬入林中而自己在外射擊之往往能奏奇功息問速即射之射擊之困難不僅此也彼等高飛之時雖無茂林妨碍然因羽翼之 他鳥類驚起於茂林之中仍漸次隱藏於茂林叢雜之處惟山鶴則不然故無 枝繁茂之間至空闊之處即疾走潛伏而不易於追索此可謂爲山鶲之特長在非 木葉凋落雖有棲息於空闊林內洛亦不易於射擊蓋此時彼等橫切或廻 之繞於樹

射擊 等有名射手因此而致失敗者不少。 便利 或有謂失之過大者其實事實上搜索山鷸之時往往遇有雉子用此射擊之甚爲 用散彈散開 也。 山鶮之鎗不必用特別者以經驗之結果言之則因山鷸之體格小比較上以 廣闊之圓筒爲便散彈宜用何號有種種之說然終以用七號彈爲善

狩

灦

學

第 = 縒

第 三 章

亦

Ш 如 Ш

岸蘆 足與不足亦實大有關係但彼等之習慣與天氣之關係最顯著者爲當洪 棲 際。 其 地 亦 故離去水田而移轉於小山不當風之方面或灌木及叢草繁茂 雨暴風之際彼等忽轉易其位置而遷徙於向來求食處 方往往 息於 派以一 (奉居) 有之若當天氣和靜而稍暖之日則彼等散在各處或潛伏 叉 鶺 日中尚啄食於有水氣之土地此時不但稍聞聲音即行驚起且其飛力亦頗 求食之方法時刻亦與之相同。 一章之間或羣居於 Ш 於 其性質習慣殆無異於 直線橫 此。而 誤認爲稻之切株或土塊決非奇事且彼等棲息之所變更不常今日見 地。而 明日則全然失其踪跡矣其原因雖歸于天氣之變化然於食餌之 田鷸 切於 則棲息於水田或河岸蘆葦之間是也然其日中潛伏於此等 水田或蘆葦之間即滿其獵囊者往往有之反之如降霜之 小水池及有泉之處當此之時實獵者最好試演其手段之 山鶴其因月光或季節天氣而變化 惟羽毛之形 狀稍異且棲息地不同 附近之地方叉因 於水田之切 而稍乾燥之地者 其 習慣。 耳。 郎

株

降 水

或大 雨之

之時也。

射擊最困難

之兩方面 驚 落。

之兩方面而其中之鷸治盡數飛出其爲多數羣居之處則一方飛起一方即接索彼等之際當持穩靜態度若在水面則以內形步行其周圍恰如搜索其 困 m難。 起全羣而 ·俟其全數飛起然後使犬或人往拾若僅落一羽即使人往拾之則因此 飛去也但射落之時不能不十分記憶其目的地否則 後來 一方即行射

射

攀田鷸

亦

如 山鶴。

者決非狼狽之謂若在不熟練者則往往欲行速射即現狼狽之態因之有!

因屢屢須速射之故鎗器宜選擇最適宜於用者。

但所

謂速

距離過

拾

取頗

之故致

水

要橫射之時則按其人之遲速以定適當之狙點餘地又彼等常逆風而行故搜索 為速射之機會在送射之時務於彼等未飛至頂上之前在鳥之稍上處射擊之爲 遠無速射擊之必要亦有節行速發者故速擊距離當以二十五 之時宜橫切風 狩 孲 向或順風而進若遇彼等可得以橫射或迎射擊之散彈以十號爲 學 第 Ξ 緼 第 Ξ 章 碼以 上至 四 干碼

洴 獵 學 第  $\equiv$ 繙 第 Ξ 堂

之。則 近 宜。 距 若 反多不能 離 始 心終用同 飛 出之小鴨 之彈 也。 類亦可擊落在三十碼前後之距離毫無用絞筒之必要若用 九則不 如用八 號。此 不但可射田鷸即因搜索 田鶮。 偶然於

命

中

巢之時雄⁴ 叉鷸 不能 同樣之聲音。此事日本 明瞭。 類 有一 受如 者飛揚于其上時時發聲如遠雷之音以降至於地雖者飛 種之奇習 山鷸若於育雛之中驚恐之則彼等搬其雛 理學博士飯 價名爲鷸鼓者當四月下旬之頃雌在地上營巢。 島魁氏會屢屢實驗之其聲音緣何 而避 去。

降之際亦發

或

從

事代

而發似

偷

節 鶉

鶉獵之良好季節。 之際若欲行獵不可不選此時更宜選晴天寒氣侵人霜滿地上之朝趁早赴獵 配在藪在山I 以獵 此鳥。 而其棲息處**於** 田皆好稍有濕氣之地方彼等出 在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恰當田鷸獵之衰落 為有切株之數及山田 時乃在旭日輝輝照映枯草 等地方尤好選當旭日之處其時 時期獵者得 得 重 振

精神。

露

無

論

中則不可出後等脫出 不速故實際 或謂鶉獵爲遊獵家之射擊最困難者然否曰然蓋因鶉之尾短其飛走之時成於草叢中犬入後亦即飛出故欲獵鶉不可不選晴天而寒氣强盛之朝也 無論 能 直線 狀 結 場。 固 澤雅出。 迅速然不可 態。 蓋鶉鳥 命中多原因 少有 如何之犬不但易於嗅知卽射擊亦最容易如此天語鳥氣味最少不熟練之犬動輒有失其氣味者但 m 迅 可不謂爲射手之失敗也故謂鶉獵射擊困難者當告以不必過於急切爲 際上當彼等飛出之時甚至不看定其 速且卽隱伏 如晴天之飛起後卽遁而伏於次之草叢者多飛往遠距離之處。 更潛伏於次之草叢中即不易於飛出也然陰天或風雨之日則大異其 出 看 準 於射達距 於射手 距離 之射法而不 離之前。 於草叢中不易射擊故射擊不免有多 而求速射決難得中且鶉鳥較諸他鳥。 不但距離即狙點 不 在鳥 之飛法多數射者先 氣味者但在 距離即狼狽倉卒發射鶉 之看定亦綽 氣。 無意之中多從 Ŀ 有成 少困難之處。 有餘 比較於近距 述 之時 見謂鶉 裕。 此 候。 而 氣 之飛走 **巡縱使伏** 《然其不 草叢 擊不 離 不 味

頗

中

狩

頨

璺

第

瀶

第

章

處 能

飛

印

早田之間。

此 鳥

有一

歸棲於塢其出入皆有一定之規則也彼等早朝將出塒時各處枝幹

至十點鐘之時忽隱於附近之森林而休息少間復

早朝出外求食徘

徊 於

出

而求食至三

四

上所棲之山

中

狩 孲 學 第 Ξ 縊 第 Ξ 窜

要若獵 者 記憶 此 言則鶉之射 寧未必有如此之困難

也。

來去。 第 四節 定之秩序夜間 山鳩 以大木交叉處之小薮爲時。

翔而順次降於高樹之上及皆降至於時先發一二羽爲值採以後陸續到者。 棲於塒。 如 日 中 此 **秋序整然** 伏 於鳩 樹之上及皆降至於樹上。 休 放射擊 憩 之林 秛 中 公等亦甚图: 而 者亦不 大樹順次向 射 撃之。 亞難然射擊古 恰如 即降於林 田間 發 ___ **%中。在高樹上之空中**回飛去。又彼等將棲於 命令各自 之法有種種茲舉示如 擇林 中 於林 之枝 中 瓌

幹而 繞飛

待 於塒。 中俟彼等來求食而 俟 後等歸 來 而 。 射擊之。 之。

H

亦可此等假飾之媒鳥 伏 林中故打落之鳥於彼等陸續飛來之時棄置之不拾取 獵 無媒鳥而欲用第一獵法之時當先值探彼等休憩之叢林而以一 鎗聲然務以音小爲宜故宜用十二號彈丸之管鎗 也。 當 俟 距離之位置作 於林中。 法 彼等 彼等於鎗聲不十分畏懼然若見拾取 中 爲 獵 助。 之補 以第 亦 更爲緊要然媒鳥不 於天氣不 之飛來而 助物爲笛 使助手追出求食於附近旱田中之鳩鳥彼等被追順次逃於林中。 一第二兩法爲最 俟彼等飛 無影響和暖無風之日多飛揚於高處不但難得適當之距離偶 一一射擊之可也。 與媒鳥。 懸結 來 必限於生鳥。 而順次射擊之此際最宜注意者則打落 於彼等休憩或棲息之叢林中高樹梢頭自己 無論何者其効力皆極大而於第一第二兩法 有効力之獵法射擊彼等往往殆無裝填之餘暇 打落 即剝製者及以其他原料模其形態羽色 鳥者之形影即 或十六號以下者 可也。 轉其 叉彼等雖不 四五 助手 方 亦可。 面 鳥之處 為 丽 〕處於適 伴。 十分畏 以 移 :射者 分是 用媒 於他 此

狩

獵

壆

第

=

纑

第 Ξ 章 第五節

鴨及其他水禽類

之能得好結果故欲獵鳩者選第一第二兩法用之爲善。

外於彼等求食之際非無種種狩獵之方法然皆多勞無益不如第一第二兩

此

不但無此等之弊於射手之利處亦復不少茲將其重要之利點列舉如左。 射擊之亦因由高處打落之故易被他鳥望見往往有驚駭他鳥者然風强之日。 豻 癴 學 第  $\equiv$ 繿 第

爾

Ξ 趁

第二鳩鳥平行飛來於低樹梢填不見射手之姿態 第三因鳥低飛之故得於適當之距離射之 第一鎗聲爲風捲去且因低矮之故返響甚少 第四非如好天氣之時高飛於空中故不致疑媒鳥之真偽

爲左列三種。亦其相類但其法甚多若就各獵法詳細言之殆非短時間所能盡茲略舉之可分亦其相類但其法甚多若就各獵法詳細言之殆非短時間所能盡茲略舉之可分 鵬 爲 水禽中重要之禽故鴨獵熟練則雁白鳥及其他水禽之獵皆能行之其獵法

## 夜間乘彼等求食之時而射擊之。 H 中乘彼等羣居於海上河 П 或湖沼之時而射擊之。

多刻將欲求食而於通過之處射擊之。

二 設隱身法待彼等進前而射擊之 一 設待屋待彼等之來而射擊之 更依狩獵之方法區別之如左

四 用船鎗射擊之 三 用媒鳥或笛以射擊彼等

有一 屏者又有掘穴或在樹上隱於繁茂枝葉之間者其種類不遑枚舉义同爲隱身法。 以上之方法乃假定如此區別若實際行之有不得不兼用 有裹馬皮而進前或借馬影與馬俱進者又有以箱類浮於水上其上作小屋隱 方法亦有可分爲數種者例如同爲待屋法亦有石待屋小屋 兩 者以上之方法者又 或前 面僅。 一設障

彩

獗

**\$** 

第三編

第三

章

四七

狩 獵 學 第 = 糎 第 三章

嫌茲僅就其習慣性質言之以爲獵者之參考若一一詳說之實不勝其煩且其方法又因人及時一 其中 丽 進前或造小船 如白鳥之形 而 用之省因 而有變更故言之反有瑣屑之 其種類不 同。 四 利 害得失各異。

鵙有一種之羣居性其來去必多數相件畫浮於河 氣良好則鴨逍遙於海上及至風吹浪湧則復集聚於海濱恰如不能安息而屢 困 則 飛揚此種天氣於海濱試 難所謂隱身船鎗等法多於此時使用之然無論使用何法皆當注意於天氣天。 落於水田中以求食餌彼等浮於河口或湖沼雖時休憩或睡眠然欲獵之頗 行待屋擊為最宜然欲浮船於海上則非選好天氣不可。 口或湖沼或出稍遠之海 上。夜 屢

首宜向鴨羣之先而 鴨類多數 分為二段或三段或點點散亂因之不但失却多數散彈命中之機會甚至於二十 葉孤 成 舟。 有時 羣浮游於水上或成一字或成三角形及方形等其成一 風浪險惡恐生危險也。 進航。 但彼等雖成 大團若 不選 澤而 任意 進航。 則成 字 形之際。 字 者。 將

頃其回棲所は 煌之時。 棲 鴨 風 團。 且 風 散 向湖沼 此時 便於發射。 之時。 所甚至日出後 守 彈 下 進行。 此 要擊之是也其來去如不 可 船首 由船 以 則比平常約遲 規 海上 命中且船可得進前然微 則 不但能使彼等團集且 之南 者亦復不· 時 也。 蓋鳥 向其羣之南端進航來者傾 間。 等求食餌 側漸 性好 尙 則 有 在東方漸白之頃。 了躊躇不行者。 少反之船首 游泳於 一時間。 次發射則 之地 爲敵所亂多有一定時間然因 鴨獵 出 風 使彼等不致為浪音 發。 Lo 同 ·見船進前則E 其與 中最簡單 其 風之時則不可不從風下之一端 散彈可 但 時 出發時間最 間 風 於船之南 雖 丽 强 射得 因 而能獲多數者為彼等往來求食之 盛之日。 恐懼 季節 七八羽乃 側隱身於舷此 有影響者爲月光若 所驚駭故無 丽 而 彼等往往誤 有 向 異然大概 風 風位或有變更之者。 至十 上游 五六羽 論 泳。 不 以其時 多在 塗集 進 何 但 法。 便 行。 也又從 月光 皆不 間。 薄暮 成 於 例 深 原 身。 北 其

狩

獞

學

第

Ξ

緼

第

Ξ

章

四 九

耀

III

外

起

向其一

端而

進 行。

則彼等漸次

圑

集。不

但多

大

п

47

分考察務於風之背後擇適宜之地位以待之其關於待擊之方法最宜之四圍則彼等因風位而選擇必選擇能逆風而飛之方面以求食此時 被等求食之場所。 如限於一方面。 則 因 風 風而飛之方面以求食此時射 位。不 致變更若其場所 在

H

中

休

急所

一研究茲述

手宜充

之如 其前 動。仰 待 若 向 即獵鎗 臥於鴨之飛走線下時其足須向鴨來之方面鴨未飛過之前其間自身 其 向 、將飛過之瞬間。 左。 會如 進 前 而 迎之必轉方向旣轉方向則射取 因仰臥不能速起則俯伏於地而射擊 亦不可動若見其姿態 高 飛此高 飛之瞬間的 即行立起鳥見固生懼然與向前相迎不同。 即射擊之機會也此際決不可立起否則失 而卽動其結果 頗爲困難故其未飛過時決不可動須靜 必轉方向蓋鴨有一 時以膝跪地 不轉其方 種奇妙之性。 決不 向。 去

射

祇 ıŁ. 墾

Ż 便利 於地 也要之鴨獵最必要者爲服裝色之選擇其次則宜鎭靜是 面之時。多數之鴨集於水田故雪亦可爲獵者豐獲之兆 可也然此終不及仰 也。 心心降小

刈之頃最易射擊但此時老鳥 而至則百發百中蓋逆風飛時。 多不 來其來多爲幼鳥少恐 其飛不 懼心

也。

高如夕刻飛向餌場則更為低下恰似移住於者而於降兩起風之日則更為便利若逆風而以於一人,以 鴨獵 又獵者所見鴨之位置常較實際鴨之位置 獵之際不可不作種種之準備。 極為繁難出獵在外之時或冒寒氣或浴雨雪或浮水中。 飛向餌場則更爲低下恰似移住於何處者故思多獲非選擇天候不 更近 或更低故射擊之時須仔 或跋涉於泥 中。 細 故

出

之體格與雉相差不多而多用一號之大彈者無他彼等比較距離遠。 用舟鎗然以用八號口徑之二連鎗爲良若射擊夕鴨則用十二號口徑者亦 關於獵鎗 (距離甚至以爲在四 然若近前則七號彈亦不難射落但欲期完全不失敗則不可不 有種種之議論原來海岸獵不可不用 五十碼之地及發館射之則仍未 巨 口徑之鎗在 歐美 使用 Ħ. 各 羽 國 毛豐厚 雖 пo 多使

其

命中

而泰然

飛 去

也。

舟

價

學

第

Ξ 繑

第

窟

備 選 之 預

外之彈也。

狩

第 Ξ 藴

第 四 掌

獵士出獵於曠野如武士臨戰場諸般之準備雖不能周到然不可不察天時識 第四章 出獵之預備

利得人和換言之即

第一 第 天候之預測。 地理之選擇。

第五 第四 第二 出獵前之衞生。 嚮導獵師之選擇 偵察之精密。

此數事最爲必要除業務之餘在近郊作閒散之遊獵時不必如此準備外苟當;第六 服裝及携帶品之注意 行之際若此等準備缺一則動輒招意外之失敗。

五二

理之結果。 爲 天候之如 既預 關 於 差誤則有時至遭意外之危險又在多雪之地方若誤測天候遠離村落而遇 測適當之天候但行陸上獵雖預測稍誤其結果亦無大害然行海上獵時若預 若不充分 多然因不慣之故徒 其次地理之選擇與獲物之多寡極有密切關係有時獲物雖極豐富。 際須先精密偵察獲物之多寡及其所在地方然此偵察非人人所能 宜或以陰天爲佳或須特選風雨之日故出獵前先依自己所要之目的物。 山間 **、係有不能不抛棄者例如習慣於原野者至入峻險之處其獲物雖** 測天 原野則不但不能行獵甚至凍死於山中此天候預測之所以不可輕忽也 貨祭則 故地理不 候復明地理當將出獵時更須準 必要前章既說 與將士不察敵之動 使逸 但可以考察獲物之多寡且於勞力 去至於無所獲得。 明之卽所選之天候因獲物之如 一辭無異其出獵必至失敗無疑故當出獵之 ·備者則偵察是也蓋雖得天時 或迷失道路徒勞跋涉多因 上亦大有關係也。 何 m 不同或以時 無論 然因 不 及地利。 選 地 如

何之 理之

地

何

M

測

狩

癥

第

纑

四

必須詳悉

=

其報告有不確實之處宜更就地方獵師而證實之否則徒勞而無功 及 鎗獵 有心 癥 得者普通獵者依據平常人之報告而出獵其錯誤必多決難信 魯 第 絽 鏛 四 也。

地

叉 此 在 其次爲出獵前 然然有因地 人地生疏地 不 叫 不 注意者也。 宜使心身壯快最要者不如遠酒色若出獵之前夜暴飲則出至獵野射 方而發生種種弊端訛索賃銀或因賃銀之多寡而爲種種之引導。 方不問值察報告之如何必擇地方獵師以爲嚮導特於猪鹿狩獵 之衞 生也狩獵本爲强壯身體之事帶欲不遭失敗而避不名譽。

則

出獵前

奢華不過為遊獵上一種觀賞品不合狩獵之本旨要之**獵服** 明之其輕便快利多關係於材料及裁縫之如何獵服之材料歐洲所用者多過於 最後當注意者爲獵裝第一獵服之色宜適合且須輕便快利色之適合前 擊不能精 自由者衣養以大而多爲便衣養有口小袋大者有口袋之大小相等者若爲橫層。 確固不待言且動輙必招過失也。 宜擇材料堅牢屈伸 章己說

則 宜作口蓋否則雨水易於浸入或致牽掛枯枝最爲不便外套以能耐雨雪及運

然人烟繁密之地則無如此繁瑣多帶反於狩獵之進行有妨碍也茲爲參考之故。美國原野廣漠之地方其出獵應携帶之品甚多至修理器以寢具等亦携帶而行其實依獵者之所好獵野地勢之遠近不能一律又海上獵與陸上獵大有差異如 亦獵裝中要緊之物普通多使用洋式便帽因其輕便而樣式亦好但無緊帶者風 列舉其重要者如 又携帶品爲狩獵所不可少者亦當携帶之老練家對於携帶品似有一定之規則。 靴之必要普通用半靴足矣。 其製法若不注意則穿者易於疲勞或生擦傷大概除水田地及池沼之外無用長 人之嗜好及獵野之地勢而各自選用不同其長靴中有以膠皮製成者一切獵靴 雨之時往往吹落故宜擇合式者用之獵靴亦有種種即長靴半靴及短靴是也因 動靈敏爲要爲防水用之故有特別用呢類或膠皮布者其形式有種種其次獵

學 第三

貙

第四

狩

獶

•

~ E

狩 獵 學 第 者。 三 謳 第

第 直接關於狩獵

第二 憑照 關於衣食者。 鎗 裝藥筒

**空藥筒** 

拔取器

分解器

掃除棒

油

粗布

手套 食品 空氣枕 犬之食品

圍 小刀 頸

靴襪(或草鞋 罐頭切開器

寢衣

拔塞器

毛

布

手巾

羅針 關於旅行及涉獵者。 捲尺 望遠鏡

繩

地 圖

小 提燈

日 記簿

用

紙

鉛筆

內外用藥品。

第四

洋火

錶

此等携帶物中有數件合而爲 關於預備危急之物。 者有同一物品而分種種者此等物件之選擇依

鎗砲店之目錄選之可也。 第五章 獵地跋涉之心得

五六

四

章

勢頽 向 跋涉叢草密茂之山野 不 善若有靴擦之處則靴襪之內部塗石鹼或使用毛絲亦可如此尚有靴擦之時 宜充分搗軟而穿之然獵野多萱草或小柴切株步行危險之處甚多務以用靴 平素未慣步行者當山野跋涉之時數時間後因爲靴 回家 疲勞其結果與射擊有莫大之影響疲勞為獵野最忌之事因此之故致使胸部姿 用法於前章已言之若用草鞋則為護足之故以襤褸舊布作之最善普通 如將襪左右換穿因此亦可減少幾分痛苦也。 前 更養勇氣以備異日再舉爲善。 頭手不能學狙擊遲緩縱使遇有野獸亦十有八九難於命中故此時寗收拾 面彎曲脚之運動宜自然不可使身體稍有牽强若急步或牽强步行則 山野之時務必平心靜氣決不可急行於斜坡上 時宜特別注意因有爲叢草磁蓋之懸崖古井存於 或草鞋所擦卽致足痛。 茰 「宜注意攀登嶮坡之時體 之草鞋。 Ш

靴之

忽感

之處故宜細心留意以避之又於山間設危險之陷阱蹄緊等雖爲法律

上所

巓

則

狩

獾

學

第

Ξ 藴

第 玉

第 五 章

見不鮮 然往 往 者 仍 批品 有

積雪 恰 如乾燥之道路。 中跋涉山 野宜擇晴天之日以早朝及夕刻爲最好時機此時不 即積雪地方之野獸亦多在此 日 中 但積雪·

然非熟練者用之欲持鎗器跋涉山 與泥相混步行困難多致泥濘而 野決非易事。 又步行於積雪 製有獵師! 中。為 日光 出 外行 用 Ž 返

射之

獾。 冰

雪

故往往傷目故務必携帶顏色眼鏡叉山野積雪之下或爲小河或河 路或爲崖地一步不慎即葬於雪中殊爲危險故在雪多地 為要。 方地理不熟者務宜 水 氾濫僅浮

跋涉 淺,務 僱 嚮導者 中。遇 且不可踏足於河底之石上水深二三尺大抵尚能徒步渡過然泥若沒股之 選河 腷 無 廣鬧之處渡之蓋狹處則水深 橋 無船 丽 不能不渡河之時宜先以細繩繁小石 ·而流急· 也若欲渡急流則宜抱 1投於水中以 測 加增

則 下 苶 容 п 易擺脫。 不 可不留心記憶又遇 但有石崖則以同 堅牢之繩繁大 木。綠 此 m

徐

歐美諸 之必 在 多。時。鹽 徐 備 其 况。 山野露宿時 味究竟 中。亦可 時。 不 可無 要然露營實 則 去 將 作 衂 Ŀ 非 僻陬處。 露營 相當準備食 也。 地 積 充 飢 平 Ŀ 小 之草木斫去以火焚之再將灰拂去以毛布等包臥可 之用。 於 有一種袋形寢具容易納入於行 石。 常 以火 山野。 N 一快樂之事狩獵家雖 民之生 所能 在 八焚之可 物 而 口渴須預爲留意宜多携帶熟水爲要 Щ 野炊 宜預 食。 兼行狩獵者甚多其實 且其寢 活程度 《米之時以一 備餅 也。 狟 乾或 所携帶之米以白 甚低。 具 特 《乾肉罐 食物 充 别 無露營之必要。 分濡 污穢。 惟 *李中美 頭等物。 **八無論如** 溼 殆 用 之手 麥類 與露 * (國多用: 橡實 然不 營 爲 Ш 餠 何 善。 包之掘土成穴。 雖 無 偏僻之山 不 異·c 或 可 此 如餠 芋 不 類。稍 如 物。 此 乾滋養 也。若 地 卽 知 間。 方 漬 露 無 均 水。 m 物 營 此 出 無 之情 露營 分之 獵之 置 亦 準 於 少

件 蘯 箫

Ξ 纒

无

童

如未携帶孰

獵地

五九

鏃

孌

心之時最易

跋涉

間

狩 學 第 四 第

處與犬共搜索之蓋人覺口渴時則犬更爲然也又爲備不虞之故宜携帶內服及 取水時所用之水務取淸潔者飲用若露宿之際需用飲水則至谿間草木繁茂之

裝入烟火之藥筒於欲會合時放之亦最有效。 與同行者相分別時宜約定再會之處或以呌物爲號或預爲相當之口號又携帶 外用之藥品。

## 第四編 獵犬

第一章 獵犬之種類

需要大概減時 於士卒平常 均難得快適之狩獵故獵犬務以選擇精銳者爲要然欲望其精銳須如武將之對 獵犬之於獵士恰如士卒之於武將最爲緊要若無獵犬則無論如何熟練之射手。 則於獵期外不可不特別懇切愛撫訓育之也若獵犬天性善於獵法者則於平 限於獵期此外殆棄而 不可不愛撫訓育之試觀多數之獵者彼等非不知獵犬之要緊然其 不 顧此乃最謬誤者也苟欲於獵期 沿中待其

六〇

經驗則將漸次忘却非更加煩雜之訓練不可否則必致全然失却其技能 時放棄之本無不可然其技能如何有由經驗而得者若因無必要之故而 也然一 不使之

第四類 第三類 第 屬於以上四類之獵犬皆有特有之技能如屬於第一類者若爲人所嗾則挺 第 一類 二類 於狐及狸等之捕獲而使用之者。 用鼻力與鎗器共狩獵者。 用視力狩獵者。 用鼻力與人共狩獵者。

之可分爲四類。

性質者惟於獵法則因種類不同有能與不能之差異茲就彼等之特別技能區別 切獵犬非皆同一獵法若專就狩獵的性質言之則凡爲獵犬無論何種未有無此

敵格門往時戰爭之時有使用以追躡敗北者亦有使用以搜索犯罪者屬於第二 類者其視力及速力最稱銳敏屬於第四類者多使用以追出穴窟中之穴居動物。 壆 第 呵 艋 第 食 六

身與

狩

種有德國所產短毛肥滿之種類與俄國寒地所產之長毛者又有美國產之白

此

屬於第三類之獵犬共有四種此四種再細別之其種類甚多且多因產地以區別 類有不可不使用第三類以外之獵犬者 第三類者此類獵犬多使用於鳥類獵若在獸類獵則雖使用鎗器亦因獲物之種 在 歐洲地方則有訓練軸之一種用以追出穴居之小動物者此編所述爲屬於 第 Щ 第

但

之茲將其特有技能及重要之種類記載如左。 第一節 Pointer (英語)種

以指示獵者是也然於啣物之技能亦可訓練而得且水中亦得使之習慣雖因各 如所示 Pointer 之字義用其機敏之鼻力以搜索鳥類而於數尺前之地點好立 耳義等然其狀貌最魁 偉而性質機敏者爲 Buff igh t Pointer 此 種 特長 之處。即

即寧物之法亦因訓練之結果能養成其隨主人之命悍然投入水中之習慣但屬獵犬之技能有使用數種之獵犬者然若專使用pointer。則不限於利用其指示。

之時尤爲然也

(英語)種

Setter

第二節

於此種類者毛短而皮膚亦弱若久在水中則反有惹起疾病之處而於天氣嚴寒

亦與 pointer 相同以搜索及指示為其專門之技能此種原為 Spaniel Setter (英語)種

毛短而皮膚薄故使用於芒刺銳利之荆棘地往往致傷甚至有出血者反之則因 蒼耳等所懊惱故此時宜時時除去其附着被毛之莠殼至其種類有英吉利 示獲物之居所故有 其指示之姿勢雖與 Pointer之雜種進化而發達者(但就原種論而言則學者之間不無種學種 亞美利加 之皮毛厚故能出入於此種荆棘之獵地但因其被毛太長又往往爲莠殼 Setter等數種雖因產地不同不無差異而其中最貴重者實爲從咽 Setter 之名稱焉而以此與 Pointer 比較之則 Pointer **受同一之訓練然在往時則所訓練者爲平伏** Pointer 因其 而指 說。

學 第 四 结 第 童

狩

歰

喉下至下腹及四肢之一部爲茶色此外全部爲純黑色

六三

第三節 Retriever (英語)種

其種類雖因產地不無差異然大別之可分為陸用與水用兩種二者皆於卿物機 此種亦如所示之字義以啣物爲其專門之技能一說謂此種爲 Setter 與 Spaniel 敏神遠畢竟非他獵犬所能及陸用 Rebriever 能從地上飛騰七八尺以啣負傷 之雜種亦未可知其狀貌及被毛恰如兩者之折衷者其大小亦在兩者之中間而

之鳥其他負傷欲遁之鳥。殆未有能逸去者义水用者但能在水上游泳自由其能

沈水底以啣取目的物者亦不少。 第四節 Spaniel (英語)種

善使之亦決非難事且其口吻特別柔軟於啣物最宜如啣打落於海湖沼之鳥亦 為其特長又可用以從穴中追出狐狸之類其種類爲四種中之最多者大別之則 為長毛 Spaniel 此可謂爲最適用之獵犬水陸皆相宜其搜索技能較諸 Pointer, Setter 普通 Spaniel 二種長毛 Spaniel 與 Setter 同恒為叢地莠殼 稍劣然

所 苦 使 用 き 優劣雖就各人所使用者之標準以互相論究然因其各有特長若一概論斷於純粹種之父母以上在日本則喜用和犬或使用原種不明之雜種者甚多 更宜 以上所舉者多爲純粹種此外尚有使用種種雜種者其胆大而活潑之點反 |加意否則其毛紛亂而附着之上將成爲塊結果有跛行之處 者不 可不注意之又從水中躍出之時宜使乾燥其被毛而於臀部之毛。

訓 練 第二章 可至之程度則又因種類之關係而不同也。 獵犬飼養

免有誤謬但雖爲純粹種若無教育。

則不如使用熟練之雜種獵犬或和犬爲善惟

則難

犬則更宜 飼育者對於此點宜注意周到但犬原係野住系統之動物務宜使其自由至如仔 茲先就犬舍言之犬舍本爲犬之家屋。 鄕 間飼育之則彼等與勞動者共出入於田園之間得快活運動於胆小而畏鎗聲 狩 使在廣闊之園圃中自由行 癥 粤 第 四 藴 第 意 動。 決 因其 構造之. 不可以鎖繫之或置於狹隘之處若在 如何。 與健 康 有 絕大之關係故

之惡縣自可免除惟於監視彼等不免稍有困難時或有害家禽之惡習然稍爲注 第 四 繮

保全其健康也以水一日當更換兩三度若如此保育之且朝夕與以二三十分間之運動則必能 犬之習慣亦更清潔決不可置於小箱或犬室之內而於夏日炎熱之時尤爲然也別注意於不潔之物若於其中發見不潔之物則不可不即行掃除掃除愈清潔則 若欲設備完全則當建設空氣供給自由之室以居之爲善又温暖之季節宜供給 獵犬之時必以鏈繫之鏈之長以能橫臥且各頭彼此相接爲度決不可使之混雜。 彼等若二三頭同時隱藏不見時則可斷言其已結除出外作種種惡劇故有多數 夏日温暖之時以鋸屑爲彼等之蓐冬時則改用藁類朝夕宜使之運動且更宜特 放置彼等時發生故 習自能矯正又夜間無論母犬仔犬皆當置於一定之所蓋家禽之受害多在夜間 意亦可矯正此矯正之法決非難事若於生後六個月之間以皮紐或鎖擊之則惡 也。

欲使獵犬 爲主故宜 熟後 之則早朝 持一 待其夕刻 至次回 見。 其 動者亦有不然者食物之類亦因其體 其健康色氣不佳之時則食品中加以一掬之硫黃而與之可 犬之食料以切碎之牛豚肉爲最 投以 《夕刻出獵歸來宜與以彼等適度分量之食物且務選滋養品以與之如定之時間也然獵期中彼等從事困難之業務時則食物亦不可不特別 適當之程度。 則 沿獵前。 麥粉使成濃厚之羹汁再行煮沸俟其冷却後而與之但其食物以新以切碎之牛豚肉爲最適當其法先將肉切碎加以適度之鹽而煮之 《健全雖不可不與以運動然其運動之程度則不能一 依其分量供給之可也此外再不 每日調理之欲保犬健康且使之强壯蓋未有勝於此種食料者若稍 節先 彼等不致過食以害其健康若於前 親視彼等之食所與 格不 之業務時則食物 與以 無差異飼育者若稍爲注 其食飽之食量若干以計 別 種食 夜限制其食量則 物。 蓋犬 也。 概論 毎 食 斷有宜 意。 其胃之强弱。 ___ 亦不難 次。 即 至次朝失 煮之煮

多運

之過食因此有不能充分活動者又易招口渴之食物等亦宜

注意避

之蓋過於飲

此 加 能 意。支

符

癥

第

Щ

第

第

以 熱之時則宜選有水之處時時與彼等以水使之清凉此實爲使犬最健康之法而 等爲蚤所苦時則以石鹼時時洗之如此水浴之後彼等身心爽快馳題於草原隨 其次宜注意者則夏日之運動是也即於夏日宜帶往河池之岸傍使之水浴若彼 少之地則與以切碎之粗牛肉或購買腑臟仔細洗淨於向日處掛乾後。 期充分之活動蓋內類爲保持彼等勢力之故決不可不給與之若遊獵 **馳驅之際若用馬爲之則更妙心** 夏季最嗜好青草殆出人意料之外如失之過食則宜使之馳驅十數時間然在暑 自己之所好而食取青草此為夏日保持健全無上之良法決無罹疾病之處犬於 之較之與以淡泊之物於健康與勢力之保持上宜大相懸殊 或謂犬無 謂犬無與以肉食之必要此說甚爲謬誤若平常專以淡泊之物養之則究竟難則彼等之勞動必甚遲鈍也 上所述之飼育法有謂失之過奢者是以多數之獵者其於飼育僅與以菜汁 他。

也。 一寸斷 於肉 類稀 M 與

犬縱不能行如前所說之飼育法然亦當以此爲標準各依力之所能以養育之若飯而於出獵時則使其馳驅縱橫於岩角泥濘之間此實最不平之事獵者之於獵 徒謂爲過審而排斥之則決非知狩獵之真味者所當爲 也。

第 蕃殖

蕃殖之第一目的即改良其種類也現時所謂 第一節 配偶

Pointer, Setter, Spaniel, Retriever

之以生成雜種而此等之改良實多以配偶之如何爲斷也。 族調和之而得良種者是也例如欲使 二(一)為就其同種族而改良其禀性及技倆者(二)為禀性及技倆不同之兩 等最良善之獵犬決非其原種皆幾百幾十年之間漸次改良而得者改良之法有 Pointer 之被毛長厚則使 Se'ter 種調 種

故欲得良犬第一須先選擇良配偶而此等配偶所遺傳之子孫頗爲複雜或全類 親或全似牝親有時或牝牡兩者均難於分別然概括言之則牡親之遺傳多存

豻

缀

學

第 四 艑

第 ≕ 窜

六九

犸

之故。 務宜使配偶之體格平均爲要。 可 質。 格之平均萬不可度外視之例 宜於牡親擇之如欲改良其性質則宜於牝親擇之然因調 之職務此即為兩親之間體格與性質各異其遺傳之故也故欲改良其體格力然其間不無劃然之區別蓋胚種雖存於牡親而牝親實有育成此胚種於於體格而牝親之遺傳則多在性質原來就胎兒言之雖牝牡兩親均各分配 達 m 其目的然肧種爲受長大遺傳之物而 加以 不 但不能充 體格之改良則擇體 分養成其胚種甚至有害母犬乙健康者故除有特別 軀長大之牡犬以配合之有時在 如有禀赋伶俐而體 因養成此肧種之牝親生理 裕矮小之牝犬將使遺傳其性 和此 兩者之故配 定限度之內雖 人其體格時間胚種於體和 **清形之外。** 機關 偶體 狹 其 小 則 内

務宜避去有短處者蓋因有此短處往往致失滅其他親犬之長處心胎兒既能遺傳其親之長處則短處亦必遺傳此實事理所必然者故當選擇之時

其親之長處則

此時即交尾最適當之時期也然於選擇時期一端養犬家有種種之學說若依多 液相混之粘液此發情時期約能繼續三星期但其情急之時期爲其中之一星期。 者其至發情之時化犬之乳房稍爲增大陰唇亦腫脹其發情最急時則漏出 之間一次在十月十一月之間是也但在野犬則有僅於十二月或正月發情一次 最 交尾一次雖能達其目的或得最多之胎兒然不如於經過二十四時間後再交尾 H 數人之經驗則血液漏出稍減之時爲最良而其血液又多於中間一 牡犬於交尾前充分與以滋養物牝犬於交尾後宜特別注意其食物且不可不 以適宜之運動以保全其健康然過於運動或使之水浴或服以藥餌則其結果往 一次更爲妥當世之養犬家多於交尾時突然携至配合之犬强制而執行之此實 內發生之。 不良者故將至交尾之時須先使與配合之牡犬時時會見以濃厚其戀情爲要 與其他胎生動物相同其交尾有一定季節即一年生產二次一次在五六月 星期之三四

與血

四

第

狩

蓋其最初所受之感應永久繼續於其後之姙娠亦稍有影響也。 於最初交尾之時宜特別注意周到固不待言即其配偶之選擇亦最宜精細注意。 對於此點亦不可不注意也。 有惹起流產者又大使之交尾一次則發情益盛有因求配偶而出外者養犬家

無論何種牡牝若制裁其發情務宜與以少量之食物爲要。 第三節 姙娠及分娩

產二三頭者而姙娠後須過九星期始分娩其初殆難認識其姙娠之有無經過四 牝犬普通一胎懷姙五六頭乃至十一二頭漸次年長則遞減其數老犬甚至有僅 五星期乳房充分增大至七星期間則能判、治胎見之運動 也。

宜與以淡泊之食物凡有脂肪之物宜忌避之蓋因母犬增加脂肪往往害及其胎 分娩前從陰部漏出粘液故發見此物時即知二三日之後必將分娩而分娩前務

兒 也。

分娩之時每產一頭約十五分鐘產室宜擇清靜温暖之處以布敷地分娩後務宜 使之平靜食物亦選易於消化者時與以水又應按其體質而多少與以强壯劑或

第四節 仔犬 然葡萄酒中混以砂糖而與之亦可。

與母犬分離其分離後雖往往處置有失之慘酷者然實際上三四頭以上之哺育。 母犬之健康即仔犬亦不能充分發育養犬家因此乃祗留良善之仔犬其他則 如前所述一胎雖能產十二頭之多然所產者若皆專以母乳養育之則不但有損

或切碎之牛豚肉至五星期後即行斷乳亦無妨也。

生後若至二星期後則親乳以外可與以少量之牛乳若經過一箇月後則與以粥

母犬實難勝其任也

獲0 學 第四編 第三章

羅。 學 第四編 第三章

狩

專 林 森 森 朲 林 森 森 森 林 枝 贫 竜 崖 林 杖 秣 業 業 H 从 林 蕠 利 保 學本 政 쑬 经 经 藪 森 造 Ħ 菱 瑾 濟 苦 杖 學 學 學 學 學 阜 學.. 桑 摩 語 係茶鎔譯 馬元愷提 李英賢編 詩少初編 人 李英賢編 五角五分 李英賢馬 皇濟寬獨 七 蜷仰去傷 沈化麦譯 孫一致罪 三角五分 λ 六 五角五分 ŧ 五角五分 五角五分 角 角 角 角 芦 書 專 藝 園 園 蔔 祡 楗 果 實用蔬菜属藝學 無花果之栽培 柑橘改良栽培法 果獨病虫害防治法 果樹園經營法 萄 楫 兿 果 科 裁接 萩 園 園 箁 曆 法 耋 藝 法 周 御盛文編 夏茄椒苦 本 社編 伍數又經 吳英華著 童玉民著 何估元著 嚴竹書譯 蒼 幸經 清縣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二角五分 六 t 三角五分 一元一角 三角五分 三角五分 角 角 元

뀱

季

通

證

沈化變譯

角

果

襨

園

藝

學

張廣部傷

朮

森

林

法

黃

貝仕邦袋

五角五分

蓬菜栽培新法

吳

球譯

角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三版

版 分五角五價資册每 出 發 編 行 著 版 、狩 者 人 者 獵 新 莊 李 崧 英 社 甫 賢

交 通 路、上海河南路



.8